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125 号)

招股说明书

普通股 6,000 万股

【重要提示】

发行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政府及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的股票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规划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定于 20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至 6:00 举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网上推介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网上路演推介网址：<http://www.p5w.net>。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正文及其附注材料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特别风险提示：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分别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股东投入的经营性资产形成了发行人的两个分公司、三个子公司。鉴于以上资产分处南昌市、吉安市、厦门市，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管理、经营风险。在此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与对策等章节。

(单位：人民币元)

	面值	发行价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6.66	0.21	6.45
合计	60,000,000	399,600,000	12,380,000	387,220,000

发行方式： 上网定价

发行期： 2001 年 3 月 9 日至 2001 年 3 月 29 日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机构：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1年2月14日

目 录

一、主要资料.....	5-1-3
二、释义.....	5-1-9
三、绪言.....	5-1-10
四、新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1-11
五、风险因素与对策.....	5-1-16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5-1-24
七、股利分配政策.....	5-1-32
八、验资报告.....	5-1-34
九、承销	5-1-35
十、发行人情况.....	5-1-37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摘录	5-1-54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75
十三、经营业绩.....	5-1-78
十四、股本.....	5-1-81
十五、债项.....	5-1-83
十六、主要固定资产	5-1-86
十七、财务会计资料	5-1-87
十八、资产评估.....	5-1-131
十九、公司发展规划	5-1-134
二十、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5-1-136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5-1-139
二十二、董事会成员及承销团成员签署意见	5-1-14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一、 主要资料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招股说明书，欲购买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LIANCHUANG PHOTOELECTR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发行人成立日期：1999年6月30日
发行人住所：中国江西省南昌高新区火炬大街125号

1、 设立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6号文批准，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6月30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0,480.3万元。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480.3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0,347.1万股，法人股133.2万股。本公司被江西省科委以赣科发工字【2000】25号文认定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盛龙先生。公司拥有职工1,452人。

2、 主营业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器件及其它新型电子元器件、信息传输线缆、通信终端及系统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继电器、通信线缆、通信终端与信息系

统设备、其他电子产品、计算机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信息咨询、对外投资等。

3、资产规模

本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资产规模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00.9.30	1999.12.31	1998.12.31	1997.12.31
资产总额	68,539.47	54,379.92	44,829.21	38,702.08
净资产	18,003.44	17,032.52	11,862.34	10,204.71

4、经营业绩

本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00年1-9月	1999年度	1998年度	199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525.44	32,434.78	30,510.76	26,539.18
主营业务利润	9,361.58	9,245.59	8,794.56	8,208.74
营业利润	2,676.48	3,135.12	2,605.13	2,355.99
利润总额	2,623.83	4,010.31	3,243.55	2,909.94
净利润	1,143.35	2,035.75	1,726.77	1,748.26

5、股本结构

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项 目	股 数	所占比例%
总股本	10,480.30 万股	100.00
国有法人股	10,347.10 万股	98.73

其中：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5,080.63 万股	48.48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3,501.12 万股	33.41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98.25 万股	16.21
江西红声器材厂	66.60 万股	0.63
法人股	133.20 万股	1.27

其中：

江西清华科技集团公司	133.20 万股	1.27
------------	-----------	------

(二) 本次发行：

1、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66 元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60,000,000 股

发行总市值：399,600,000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72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扣除发行费用）：3.44 元

2、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项 目	股 数	所占比例%
总 股 本	10,480.30 万股	100.00
国有法人股	10,347.10 万股	98.73
法 人 股	133.20 万股	1.27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为：

项 目	股 数	所占比例%
总 股 本	16,480.30 万股	100.00
国有法人股	10,347.10 万股	62.80
法 人 股	133.20 万股	0.80
社会公众股	6,000.00 万股	36.40

3、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按每股 6.66 元的价格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际可募集资金 38,722 万元。经公司 2000 年 6 月 25 日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出资 2,300 万元用于收购江西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
- (2) 投资 15,000 万元用于光电器件外延片技改项目
- (3) 投资 6,732 万元用于光耦合器、光 MOS 继电器技改项目
- (4) 投资 8,329 万元用于继电器生产线改造项目
- (5) 投资 2,950 万元用于专用程控交换机和光纤接入网设备技改项目

(6) 投资 2,980 万元用于 ADSS 特种光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7) 补充 4,000 万元生产流动资金

如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存在资金缺口，本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自筹解决。

4、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实行同股同权的分配政策，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根据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予以实施。公司当年亏损或没有盈利时，则不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 2000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所实现之利润暂不进行分配，滚存利润及公司 2000 年 1-5 月实现的利润由原股东享有，2000 年 6 月 1 日至发行日实现的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5、风险因素

(1) 经营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技术含量高的电子产品，随着技术水平的日趋成熟和产品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的价格可能呈下降趋势。本公司的部分产品出口量较大，可能受到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2) 行业风险

本公司之主导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因此这个产业的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将制约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3) 市场风险

与本公司密切相关的行业主要是电子整机制造业和通信行业，虽然两行业属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但电子整机制造业的竞争十分激烈，这将给本公司的部分产品的价格带来不利的影响。

(4) 政策风险

本公司属新成立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的优惠政策。故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国家加强宏

观调控，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亦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间接影响。

(5) 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与国家政治环境、国家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行业状况、企业经营状况及企业发展前景密切相关；股市中风险与收益并存，投资股票必然要承担一定的股市风险。

6、本次发行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地区为全国各地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可购买人民币普通股的投资者。

承销的起止日期为 2001 年 3 月 9 日至 2001 年 3 月 29 日

7、本次发行的股票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承诺，发行结束后将尽早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 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1、资产负债表数据

项 目	2000.9.30	1999.12.31	1998.12.31	1997.12.31
资产总额	68,539.47	54,379.92	44,829.21	38,702.08
负债总额	41,602.92	29,463.95	28,949.63	25,648.24
少数股东权益	8,933.11	7,883.45	4,017.24	2,849.13
股东权益	18,003.44	17,032.52	11,862.34	10,204.71

2、利润表数据

项 目	2000 年 1 - 9 月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199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525.44	32,434.78	30,510.76	26,539.18
主营业务利润	9,361.58	9,245.59	8,794.56	8,208.74
营业利润	2,676.48	3,135.12	2,605.13	2,355.99
利润总额	2,623.83	4,010.31	3,243.55	2,909.94
净利润	1,143.35	2,035.75	1,726.77	1,748.26

预计发行时间表

- ①申购时间：2001年3月9日
- ②摇号日期：2001年3月14日
- ③摇号结果公布日期：2001年3月15日
- ④划款日期：2001年3月15日
- ⑤预计挂牌交易日期：尽早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本说明书	指本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	指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指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指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集团公司	指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线缆总厂	指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华声通信	指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清华	指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红声	指江西红声器材厂
华联电子	指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宏发电声	指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南昌华声	指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
LED	指发光二极管

三、绪 言

本招股说明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国家法规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写而成，旨在向社会提供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各项有关资料。本说明书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批准，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新发行的股票是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特别提醒：投资人应自行承担买卖本公司股票所应支付的税款，发行人、上市推荐人和承销商对此不承担责任。

本次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4号文核准。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公司在本次发行期间特设咨询电话：

0791 - 8108479

主承销商为本次股票发行特设咨询电话：

021 - 52340808 - 636

四、新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盛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125 号
联系电话 0791 - 8108479、8105956
传 真 0791 - 8105326
联系人 姚伟彪、罗少剑

2、主承销商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4028 号太平
洋商贸大厦 20-28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0808-636
传 真 021-52340280
联系人 徐康、马益平、卢国锋

3、副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开辉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电 话 010-66214154-25
传 真 010-66214154-28
联系人 段 莉

宁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志斌
注册地址 宁波市开明街 417 - 427 号
电 话 021 - 63192367

传 真 021-63193822

联系人 毛 钧

4、上市推荐人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5、分销商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赵大建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电 话 0791-6638128

传 真 0791-6619028

联系人 宗萍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广慧

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大街 288 号

电 话 0351-4034209

传 真 0351-4034217

联系人 刘建锋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伟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环球广场 28 - 29 层

联系电话 0791 - 6621876

传 真 0791 - 6624991

联系人 饶 东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明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16000
传 真 021-68815112
联系人 张晨迪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仁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 0791 - 6266642
传 真 0791 - 6295646
联 系 人 李 柳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注册地址 深圳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电 话 021-64187686
传 真 021-64163704
联 系 人 王春华

贵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建生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 111 号
电 话 0851-5866666 - 132
传 真 0851-5845355
联 系 人 王芳

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注册地址 佛山市季华五路 17 号西侧
电 话 010-85285120-706
传 真 010-85285004
联系人 张慧蓝

6、发行人律师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绪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0 号
联合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 - 65872200
传 真 010 - 65872211
经办律师 张绪生、白维

7、主承销商律师 上海浦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毛柏根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10 号汤臣金融大厦 6 楼
电 话 021 - 58204822
传 真 021 - 58203032
经办律师 毛柏根、唐勇强

8、会计师事务所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铁军
注册地址 南昌市叠山路 119 号 8 楼
电 话 0791-6829127
传 真 0791-6829309
经办会计师 王艳全、周俊峰

9、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路 60 号东城区青龙胡同
电 话
010 - 65881818
传 真
010 - 63811144
经办评估师
孙健南、权忠光

10、资产评估确认机构
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管荣升
注册地址
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100 号
电 话
0791-6214855
传 真
0791-6214855

11、土地评估机构
江西省土地估价所
法定代表人
甘志伍
注册地址
南昌市洪都大道 20 号
电 话
0791-8520324-201
经办评估人员
谌慧银、余斌

12、股票登记机构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路 67 号
电 话
021 - 63068888
传 真
021 - 63068555

五、风险因素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经营风险

1.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

由于本公司产品的种类较多，需要有强大的原材料供应体系的支持，因此原材料能否保质保量并及时的供应，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原材料供应价格的上下波动也将对产品的制造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本公司的产品大多属科技含量较高的电子产品，为保证产品的质量，个别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国外进口，因此本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对海外市场有一定的依赖性。

2.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本公司专用程控交换机、光通信设备及物理高发泡射频同轴电缆等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邮电、广电、公安、煤炭、电力等相关管理部、局，用户较为集中，对以上用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 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电子信息行业本身具有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的行业特征，尤其进入九十年代以来，世界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速度更为迅猛，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进一步缩短。因此，如果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能及时研究开发、技术储备和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科研成果，面向国内外市场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将面临技术落后、产品市场滞销的生产经营风险。

4. 产品价格方面限制

由于本公司的主导产品均为技术含量较高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光电通信系统设备产品，随着技术水平的日趋成熟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的价格呈下降趋势。而且近年来，国外一些大型的电子公司以其先进的技术水平和雄厚经济实力不断冲击国内电子市场、使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面临严重的竞争压力，这就造成了国内的电子产品为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而竞相降价，给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5. 融资能力的局限性

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主要来自银行借款，技术改造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为银行借款或自身积累，所以本公司融资能力有一定的局限性。

6. 外汇风险

本公司部分原材料需要进口,同时约有 15%的产品用于出口（其中本公司的继电器产品 70%出口），因此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外汇汇兑损益，对生产销售也造成一定的间接影响。

7. 技术水平方面的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光电器件、继电器、微电脑控制器、物理高发泡同轴射频电缆的质量及生产技术水平虽然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在产品的可靠性、新产品开发的能力和速度、产品品种规格、产品性能及产品质量等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均有一定的差距，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8. 收购项目的风险

本公司拟在 A 股发行成功后以 2,300 万元收购江西江南材料厂的外延片生产线,并投资 15,000 万元用于光电器件外延片、芯片扩产技改项目首期项目外延片扩产项目。由于外延片生产线的生产尚未达到规模化要求，经济效益处于微利的状况，故本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尚需对外延片生产线进行整合，才能扩大对外延片生产线的投资。考虑到上述原因及国内尚无其他企业有外延片规模生产能力，本次收购并拟投资的光电器件外延片扩产项目存在管理及技术风险。

9. 生产经营场所相对分散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分别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股东投入的经营性资产形成了本公司分别位于南昌市、吉安市和厦门市三地的两个分公司、三个子公司。生产场所相对分散，使本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生产、营销的统一管理上存在一些不利因素，可能给本公司管理、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0. 产品结构多样化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电器件、继电器、微电脑控制器、物理高发泡同轴射频电缆、通信终端及专用程控交换机。产品种类较多给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市场营销、新产品的研发以及以未来光电子产业为方向的主营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困难，并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1.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风险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已成为我国适应国际市场竞争、谋求更大贸易收益的大趋势。但我国电子信息行业仍属新兴产业,加入 WTO 后,国内市场的保护措施将逐渐减弱,电子行业市场将面临外国先进产品对本国产品构成的威胁。而且,随着对国外商标和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走上正轨,取得国外的先进技术而必须缴纳的巨额专利使用费也会加重国内电子信息行业产品的成本负担。

(二)行业风险

1. 产业政策的限制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而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是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整个信息产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发展快慢和技术水平。公司的发展必然受国家关于信息产业政策的影响。

2. 对其他行业的依赖

本公司之主导产品光电器件、继电器、微电脑控制器、信息传输线缆、通信终端及系统设备主要用于电子整机制造业和通信行业,因此这两个产业的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将制约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3. 行业内部的竞争

目前,国家为加快国民经济现代化和信息化进程,逐步加大对电子及通信产品制造产业的投资力度,使得国内一批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通信产品的生产厂家竞争实力不断提高,因此行业内部竞争已十分激烈。近年来,加之国外一些大的专业生产厂商看好中国市场,纷纷来华投资建厂,并带来国外先进的技术和管理,使行业内部的竞争更加趋于激烈。

(三)市场风险

1. 密切相关行业限制的风险

与本公司密切相关的行业主要是电子整机制造业和通信产业,虽然两行业属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但电子整机制造业的竞争十分激烈,这将给本公司的部分产品的价格带来不利的影响。

2. 生产能力的限制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主要项目 LED 外延片的生产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高效益的特点,生产能力的扩大不仅需要技术改造资金的投入,而且还要辅以充足的配套资金才能得以实现,因此技改资金和配套资金能否及时到位将影响到本公司未来的生产是否能迅速形成规模效益。

3. LED 外延片市场容量的风险

虽然发光二极管（LED）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由于我国目前该产品的产业基础较薄弱，LED 外延片的下游芯片生产厂家较少，LED 外延片的扩产存在市场容量的风险。

(四)政策性风险

本公司在税收方面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本公司业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赣科发工字(2000)25 号文批准认定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赣地税直管字(2000)053 号文的批复，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文规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公司成立起免征两年所得税(1999 年和 2000 年)，以后按 15%的税率计征所得税。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及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执行 15%的税率，根据厦地税办(1999)40 号文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除享受原有的“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外，增加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享受八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0 年及 2001 年度分别为第七年和第八年，即上述两公司在 1997 年至 2001 年实际税负为 7.5%。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的先进技术企业，基础所得税率为 15%，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65 号文的规定，享受延长三年减半缴纳所得税的优惠，该公司 1997 至 2001 年均按 10%税率征收所得税。

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五)股市风险

除以上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投资风险外，还应考虑到投资本公司股票涉及的股市风险。本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由于出现上述的风险而产生波动，也可能暂时背离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国际、国内的政策、经济、股市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的影响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应予以充分考虑。

针对以上风险，本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对策：

(一)经营风险对策

1.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在原材料的供应方面已基本形成高质量的原材料定点协作的供应体系。为保证生产产品的质量，本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严格把关，通过在全国

范围内选择供货商，以降低独家供应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产品需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已与国外供应商签定了长期供货合同，原材料供应的数量和质量基本得以保证。

2. 对主要客户依赖的对策

为了降低依赖客户带来的经营风险，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同各邮电、广电、公安、煤炭系统等相关管理部、局长期良好合作的关系，同时通过进一步加大科研开发和技改的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加强管理以降低成本，开发更多适合用户需求的新产品，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吸引新的客户。

3. 产品更新换代风险的对策

针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的行业特征，本公司将积极面对市场，利用科研技术方面的优势，及时了解国内外市场的动向，吸收国外先进的研究成果，调整产品的结构，以顺应世界通信和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4. 产品价格方面的对策

本公司将不断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增加产品的规格和品种，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及档次，提高原材料国产化比例，降低单位成本以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从而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5. 融资能力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长期以来以其良好的信誉与当地的金融机构之间建立并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此外，本公司将继续探索资本运营途径，在加强内部积累的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直接融资的能力。

6. 外汇风险的对策

在原材料和机械设备进口方面，本公司将加快国产化研制和开发的速度，提高原材料和设备的国产化比率，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在产品的的外销方面，本公司将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的同时，根据汇率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内外销的比例及规避汇兑风险的运作，以减少汇兑风险，增强创汇和保值能力。

7. 技术水平方面的对策

本公司下属的各分子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形成雄厚的科研力量。同时，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还与美、英、日等国专业公司及研究机构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和研究，为本公司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从而缩短与国外同类产品

的差距。

8. 收购项目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拟收购的江西江南材料厂外延片生产线拥有目前国内唯一能批量生产外延片的设备，并具有二十年的 LED 外延片的研究、生产经验。本公司在收购外延片生产线完成后，将依托外延片生产线的生产设施，利用该生产线外延片生产的经验、技术，并加强与国内有关科研院、所的交流，加大投资，以减少外延片规模化生产的技术风险和规模生产风险。同时本公司在收购外延片生产线后拟将外延片生产线改组为联创光电材料分公司，引进现代企业制度，强化生产管理，以减少外延片规模化生产的管理风险。

9. 经营场所分散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各生产基地有明确的定位，南昌为管理总部、新产品研发中心，吉安为通信产品的生产基地，厦门两子公司为光电器件及其他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

为减少经营场所分散风险，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本公司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控制。股份公司对两分公司在财务、资金、人员上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在销售、生产、品质方面实行统一的计划管理。本公司亦正促使两分公司在市场销售方面积极地融合。两分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基本集中于各大、中城市的邮电、广电部门，随着国家宽带综合网的改造，两分公司销售市场进一步互相渗透。销售市场的趋同给本公司对产品销售实行完全统一管理创造了有利条件，本公司将成立统一的销售公司，由公司总部直接负责产品的销售，形成统一的市场营销网络奠定基础。

10. 产品结构多样化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的主营产品虽然种类较多，但均属于与通信产业密切相关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产品的原材料及销售对象存在较大的共同性，便于本公司对多种产品生产组织、市场营销的管理。

一方面，本公司将通过组建统一的供应部、销售公司等方法来减少由于产品种类的多样给公司在市场营销、原材料供应上带来的不利因素，另一方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重点发展光电器件、光通信产品的生产，从而逐渐以新产品取代种类较多的现有产品，并使本公司的主要产品集中在光电子产业，产品结

构更加合理、主营业务更加突出。

11.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风险的对策

针对上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而给经营造成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加快技术改造步伐,以实现引进技术的国产化,并利用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如 LED 外延片、芯片等)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本公司还会通过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多元化经营分散风险。此外,随着中国加入 WTO 进程的加快,我国政府也为抵御 WTO 的冲击做好国内立法上的准备,本公司将日益重视对新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研究,以法律的手段来保护自身利益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免受损失。

(二) 行业风险对策

针对行业风险,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国家的产业政策

党的十四大提出了振兴电子工业,使其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战略决策。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又明确提出将新型电子元器件作为电子工业的发展重点。这对于加速实现我国国民经济信息化,把电子工业建成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国家关于电子工业的产业政策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有利的影响。

2. 对其他行业的依赖

尽管本公司的主导产品对通信产业和电子整机制造业存在严重的依赖,但是,为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通信已成为国家重点和优先发展的行业;电子整机制造业亦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为此,对这些行业发展状况的依赖不会对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构成风险。

3. 行业内部竞争风险的对策

本公司主导产品光电器件、继电器、微电脑控制器、信息传输线缆在国内同行业中技术水平和产销量均居领先地位,本安型矿用程控调度机等专用通信产品也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本公司将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契机,凭借技术优势和股份制企业的资金优势,扩大现有的生产规模,开发研究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提高本公司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行业中的声誉和地位。

(三)市场风险对策

针对市场风险,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相关行业限制的对策

公司将集中技术力量研究整机技术的发展趋势,并积极为整机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更新换代提供配套服务,从而抓住电子元器件的变化趋势,针对性地开发新产品和扩大生产规模,减少对整机市场的依赖。同时,积极开发专用及特种投资类整机产品,避开通信产品与国内其他大公司的正面冲突,减少整机市场波动的风险。

2. 生产能力限制的对策

针对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模式的特征,本公司在不断加大技术改造的同时,通过此次发行、上市为扩大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以提高生产能力,形成规模经营。并将凭借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增强自身发展的动力。

3. LED 外延片市场容量风险的对策

由于 LED 在电子信息产业中的广泛应用,市场前景极为广阔,目前已有国内、外多家厂商已开始在国内重点投资 LED 芯片的研制和生产,给本公司的 LED 外延片的销售带来了良好的机遇。同时,本公司还将加大研究开发力度,提高产品的档次和合格率,以打开国际市场。

(四)政策性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不断强化科学管理,提高整体素质,走资产经营和资本经营并举之路,建立专业性多元化经营体系,增强应变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政策的分析和预测,加强与政府及政策研究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以增强本公司的政策适应能力。

(五)股市风险对策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标准严格要求,及时准确地公告中期、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重大经营活动信息,自觉接受证券管理部门及股东的监督,以保护本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按每股 6.66 元的价格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际可募集资金 38,722 万元。经公司 2000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 出资 2,300 万元用于收购江西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
- (2) 投资 15,000 万元用于光电器件外延片技改项目
- (3) 投资 6,732 万元用于光耦合器、光 MOS 继电器技改项目
- (4) 投资 8,329 万元用于继电器生产线改造项目
- (5) 投资 2,950 万元用于专用程控交换机和光纤接入网设备技改项目
- (6) 投资 2,980 万元用于 ADSS 特种光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 (7) 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1、出资 2,300 万元用于收购江西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

(1) 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江南材料厂（以下简称江南材料厂）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罗家镇

注册资金：2,259 万元

法人代表：谢国林

主要经营范围：光电器件、硅分立器件、CMOS 电路、无线电工具等产品。

历史沿革：江南材料厂成立于 1959 年，为原电子工业部在江西建立的最早的电子工业企业之一。1986 年下放江西省地方政府，现为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该厂 1996 年被国家科委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红色、绿色 LED 芯片 1996 年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国家科技部拟将该厂的 LED 外延片扩产项目列入国家“十五”产业化科技开发计划项目。

(2) 企业主要产品及市场占有率

该厂主要产品为 LED 外延片、芯片、硅分立器件、无线电工具等。该厂从 1973 年开始从事 LED 生产技术研究，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

产权的 LED 外延片、芯片生产技术。目前该厂是国内唯一一家能批量生产磷化镓 (GaP) LED 外延片和 LED 芯片的厂家。1999 年该厂生产 LED 外延片 1.94 万平方英寸,占国内外延片需求市场的 2-3%,占国内外延片产量的 85%,预计 2000 年将生产 4 万平方英寸。1999 年该厂生产 LED 芯片 10.41 亿只,占国内芯片需求市场的 10%,占国内芯片产量的 90%,2000 年生产 LED 芯片 15 亿只。

(3) 拟收购的 LED 外延片生产线的资产情况

发光二极管 (LED) 的生产工艺上可分为三步:a、LED 外延片(上游产品)制作;b、芯片(中游产品)制作;c、芯片(下游产品)的封装。江南材料厂是目前国内唯一拥有从外延片、芯片及封装整条生产线的企业。其中 LED 外延片、芯片的生产属于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产品附加值高的行业。

本次收购的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主要生产 LED 的上游产品 LED 外延片。外延生产线建有完整的磷化镓红色外延片及磷化镓绿色外延片设备,原技改设计产量为年产外延片 2.4 万平方英寸。近几年来利用国家“863”科技攻关,在外延工艺上取得了重大突破,生产效率提高了一倍。产品平均合格率也由原来 70%提高到 82%,提高了十几个百分点。该生产线拥有从德国引进的两台外延炉,经电子部专家组评定,该设备自动控制性能稳定。该生产线还拥有国家“863”攻关成果--由该厂与电子部 48 所联合研制的国产外延炉一台,经过半年多运行,证明性能稳定,完全能够满足 LED 外延片生产的要求,为今后的扩产创造了有利条件。上述设备是国内目前唯一能进行批量生产 LED 外延片的先进设备。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 LED 外延片生产线全部资产的帐面值为 2,300 万元。由于受设备生产能力的限制,该生产线目前的产量规模过小,固定费用高,该生产线 1999 年生产外延片 1.94 万平方英寸,实现销售收入 314.30 万元,净利润 - 60 万元,2000 年生产 LED 外延片 4 万平方英寸,实现销售收入 648 万元,达到盈亏平衡。如本公司加大对该分厂的投资,扩大外延片的产量,提高产品的档次,使其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则不仅可改变国内外延片 97% 依赖进口的局面,而且可为本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4) 企业的现状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江南材料厂已于 2000 年 4 月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

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转股协议，目前该厂的债转股方案已报请国家经贸委批准。预计在 2001 年 3 月底，江南材料厂债转股工作将完成。债转股完成后，江南材料厂的全部非经营性资产将全部剥离，而该厂全部优质资产（包括 LED 外延片生产线）及控、参股企业股权将组建为江西金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该公司 93.15% 股权，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将持有 0.97% 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 5.88% 股权。

（5）收购方式

本公司已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与江南材料厂签订了《外延片生产线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 A 股发行成功后，拟以现金 2,300 万元收购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具体收购价格将依据双方同意的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结果为准）。该生产线的主要资产包括液相外延炉 3 台、磨片机 2 台、抛光机 2 台、2001 光强测试仪 1 台、光晕光测试仪 1 台、C-V 测试仪 1 台、打孔机 1 台、磨边机 1 台、钼管机 5 台、氢气氮气纯化设备两套及其他相关的配套设备。以上设备完全能独立地完成 LED 外延片的生产，不存在对江南材料厂依赖。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作为江西省属电子企业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已以赣电子财字〔2000〕021 号文批准江南材料厂向本公司出售外延片生产线。由于 LED 外延片生产线已列入江西江南材料厂的债转股范围，因此债转股完成后将成立的江西金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特向本公司承诺：“在江西江南材料厂债转股工作完成后，将同意已成立的江西金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江南材料厂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向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原江南材料厂外延片分厂的全部资产。”

（6）收购后的生产组织

本公司收购完成后，将在江南材料厂外延片生产线的基础上组建联创光电材料分公司，并扩大对 LED 外延片生产的投资。由于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故本公司在生产组织上将延续原江南材料厂外延片生产线的生产组织体系，由分公司组织外延片的生产。

江南材料厂外延片生产场地在该厂八·五技改新盖的大型净化厂房内。水、电、动力设施配套齐全，即使技改扩产需要增加外延炉，亦无需作大的变动和

调整。本公司拟继续利用江南材料厂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并已与江南材料厂签订了生产厂房租赁协议。

外延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从北京有色研究总院的国瑞公司（磷化镓单晶片和多晶）、高纯镓从山东铝厂采购。同时现生产的外延片主要供给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桥大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芯片制造。（每月产量 1500 片左右）。由于外延片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的对象较集中（磷化镓单晶片和多晶、高纯镓均为国内独家供应），因此目前的采购和销售主要由江南材料厂外延分厂自行负责。分公司成立后，在 LED 外延片技改扩产项目完成前外延片生产的原材料供应及销售将由分公司自行完成，项目完成后供应及销售工作将由本公司成立的统一的供应部门及销售公司完成。

本公司在发行成功，并收购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之后，将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技术含量更高的蓝光 LED 外延片、芯片的研究和生产中，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不仅成为国内唯一能大规模生产普通红、绿光、红外 LED 外延片、芯片的公司，而且还将成为能生产技术含量更高的超高亮度、蓝光 LED 外延片、芯片等多层次光电产品的公司。

2、投资 15,000 万元用于光电器件外延片技改项目

本公司拟以 15,000 万元投入“LED 外延片、芯片扩产技改项目”的首期工程——光电器件外延片扩产技改项目。本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改【1996】555 号文批准立项，并被列为国家经贸委双加项目。该项目的关键技术支撑来自国家九五“863”计划重大项目 Z3401 号——LED 外延片、芯片生产技术研究。2000 年 11 月 15 日，该项目通过了 863 专家鉴定委员会验收，专家鉴定委员会认定该项目全套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及市场经济的繁荣，促使信息产业的增长领先于其他行业，作为信息显示、遥控及信息传输基本器件的 LED，市场需求正处于急剧扩大的时期。LED 生产的关键工艺是 LED 外延片的生产工艺技术，它决定了 LED 的发射光谱、发光效率，而外延片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液相外延设备的质量及外延工艺设置条件。因此本技术改造拟引进关键设备——液相外延炉，及与之相配套的工艺技术软件，扩大本公司的普通及高亮度的 LED 外延片的生产规模、提高工艺水平，以填补国内空白。

通过与中科院长春物理所、浙江大学、南昌大学的合作，该项目已在 LED 外延片工艺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形成了自主的知识产权，在国内第一家实现了 Gap LED 外延片的规模化生产，2000 年外延片的生产量达到了 4 万平方英寸，达到了技改项目计划生产能力的 20%，为将来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奠定了更为坚实的技术和产业基础。目前设计年产四个品种 LED 外延片共 40 万平方英寸，其中磷化镓(Gap)红色外延片 24 万平方英寸、磷化镓(Gap)绿色外延片 8 万平方英寸、镓铝砷(AsAlGa)高亮红外延片 4 万平方英寸、镓铝砷(AsAlGa)红外外延片 4 万平方英寸。项目完成后，联创光电材料分公司的总体技术水平将达到二十世纪末国际先进水平，将成为国内半导体光电器件生产基地，并将跻身世界光电器件外延片生产十强的行列。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投入光电器件外延片扩产技改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000 万元、流动资金 3,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12,627 万元，年利润可达 2,05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投资回收期为 5.85 年，投资利润率为 13.67%。

3、投资 6,732 万元用于光耦合器、光 MOS 继电器技改项目

光耦合器、光 MOS 继电器是股份公司的绝对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1998 年开发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科发计字[1998]076 号），该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际水平，并填补了国内此类器件的空白。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受国家经贸委委托以厦经技（2000）142 号文批准了光耦合器、光 MOS 继电器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目前国内国际电子整机产品正向新型化、轻量化、多功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推动了片式化、微型化和固态化元器件的飞速发展。尤其固态继电器目前正处在发展阶段、方兴未艾。光耦合器、光 MOS 继电器是利用光电技术，采用光电隔离和半导体封装技术形成的新一代固态继电器，具有很高的隔离性能，无触点，便于片式化，非常适合于多种信息产品，通信，航天技术、汽车电子和石油天然气、煤矿等要求较高抗干扰性能的电子机器中使用。

根据国内国际电子整机发展的需要，该项目在原生产线基础上对光耦合器和光 MOS 继电器进行技术改造，形成产品品种系列化和规模生产。该项目技改总投资为 13,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00 万元。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已作出决议，拟在联创科技 A 股股票发行

成功后由其三方股东依据出资比例共同投资该项目。其中股份公司投资 6,732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31,700 万元，年新增利润可达 5,6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投资回收期为 5.88 年，投资利润率为 21.59%。

4、投资 8,329 万元用于继电器生产线改造项目

“宏发”牌继电器是股份公司下属绝对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其中 70% 出口外销。在国内同行业中，该公司的继电器产量、销售额均为第一。当时由于未能估计到国内外市场的发展速度，1999 年以后现有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本公司拟投资 8,329 万元用于继电器生产线改造项目，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受国家经贸委委托以厦经技（1999）371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继电器是自动控制的基础元件，因此它广泛应用于通信产品、汽车、空调器、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航空航天、现代化办公设备、电力控制及其他自动控制装置中。伴随着汽车工业、家用电器企业生产技术的迅速发展，需要有众多的汽车、摩托车和空调继电器品种与之配套，据不完全统计，国内每年大约需要 2,000 万只左右的汽车继电器和 6,000-7,000 万只左右的空调继电器，继电器品种高达 200 多种以上，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我国通信行业的迅猛发展，对生产技术水平要求更高的通信用继电器的需求迅速上升，这一形势要求继电器企业进一步加强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加快形成规模生产的速度，以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设计新增年生产各类继电器 3,300 万只，总投资 16,330 万元。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股东会已作出决议，拟在联创科技 A 股股票发行成功后由其三方股东依据出资比例共同投资该项目，其中股份公司投资 8,329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继电器年产量可增加至 8,000 万只，年新增销售收入 24,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 5,4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投资回收期为 5.95 年，投资利润率为 19.67%。

5、投资 2,950 万元用于专用程控交换机和光纤接入网设备技改项目

近几年来我国通信产品制造业发展迅速，大容量长途干线和大容量程控交换设备支撑起了全国电信网的巨大通信能力。光纤接入网（OAN）是电信接入网

技术的主要发展趋势，用光纤全部或部分替换现有铜线接入网，是提高用户接入网传送综合宽带业务的必然要求。用户接入网已逐渐成为一个技术难度高、综合性强和市场覆盖范围很大的新兴产业。本公司光纤用户接入网项目被国家经贸委列为 98 年度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多媒体数字程控调度机已被列为 99 年国家级新产品，同时被列入江西省火炬计划。

接入网是整个电信网的神经末梢和毛细血管，是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点多面广，设备装用量和技术服务面都十分巨大。目前在大城市和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用户光纤化的时机已经来临，光纤接入设备在整个接入网中所占比例已上升到 70%，并有进一步上升的趋势。光纤接入方式将成为城乡放号和发展综合电信业务的最主要手段。据统计，九五期间，国家对接入网系统建设的投资占每年对电信投资的 45%-59%，投资额为每年 450 亿-500 亿元。

本项目设计生产光纤接入网设备 12 万线，专用程控调度机 3 万线，通讯指挥机 100 套，数字、数据视频接入设备 200 台套。专用程控交换机和光纤接入网设备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江西省经贸委以赣经贸技改字【2000】31 号文批准。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950 万元投入该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7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新增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 1,50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资回收期为 2.92 年，投资利润率为 25%。

6、投资 2,980 万元用于 ADSS 特种光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ADSS 光缆即全介质自承式架空光缆。由于该光缆不含金属元件，具有很好的抗雷击，抗电磁干扰性能，特别适用于电力专用通信网建设。全国现有 110KV 以上的输电线路 22 万公里，这就为大量采用光缆建设通信干线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电力杆、塔的强度和可靠性远高于一般的通信杆路，抵御外力和自然灾害的能力更强；利用电力输电线路敷设光缆比其它方式投资省、见效快、安装可靠。ADSS 特种光缆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被江西省经贸委以赣经贸技改字【2000】36 号文批准。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980 万元投资该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8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ADSS 光缆 5,000km，产值 8,000 万元，年新增销售收入 8,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 1,74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 15 个月，投资回收期 3.05

年，投资利润率 39.73%。

7、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由于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不断扩大，正常生产所需流动资金感到严重不足，为了进一步提高适销的产品产量，增加效益，急需增加生产资金，所以拟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股份公司对以上 7 个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2,291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总投资
1	收购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	2,300.00			2,300.00
2	光电器件外延片技改项目	9,200.00	4,600.00	1,200.00	15,000.00
3	光耦合器、光 MOS 继电器技改项目	4,488.00	2,244.00		6,732.00
4	继电器生产线改造项目	5,552.67	2,776.33		8,329.00
5	专用程控交换机和光纤接入网设备技改项目	1,966.67	983.33		2,950.00
6	ADSS 特种光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2,980.00			2,98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 计	30,487.34	10,603.66	1,200.00	42,291.00

以上项目资金运用轻重缓急以项目排序为准。若项目运用出现资金闲置时，该项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安全、稳健的短期投资；若项目运用出现资金不足时，由本公司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解决。

七、股利分配政策

1、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遵循同股同权的原则，股利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政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第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现无亏损）；
- 第二，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第三，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益金；
- 第四，按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
- 第五，按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比例支付普通股股利。

(3) 每会计年度是否派发股利，派发股利数额、方式、时间以及是否中期分红，须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提出分配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利分配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所反映的税后利润数额为依据。

(4) 本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派发股利，在向个人分配现金红利时，由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及任意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但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方案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并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出方案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2、关于本公司在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会计年度股利分配问题

如本次发行能按计划顺利进行，预计公司发行后首次股利分配将在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

3、关于滚存利润

经 2000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1999 年度的净利润在提取了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后，不进行利润分配。滚存利润及公司 2000 年 1 - 5 月实现的利润由老股东享有，2000 年 6 月 1 日至发行日实现的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本公司成立以来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未进行股利分配。

八、验资报告

1、验资报告

以下资料摘自江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兴会验发（1999）03号验资报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1999年4月30日止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验程序。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资报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的注册资本104,803,000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1999年4月30日止，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157,361,789.36元，其中股本104,803,000元，资本公积52,558,789.36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240,509,816.28元，其中货币资金7,362,045.54元，实物资产233,147,770.74元。

江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永昌

沈英娟

中国·南昌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九、承 销

- 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2、承销起止日期：2001年3月9日至2001年3月29日
- 3、发行方式：上网定价
- 4、发行地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 5、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可购买人民币普通股的投资者。
- 6、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60,000,000股

- 7、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价格的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为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元/股。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根据《证券法》第28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31号精神，按照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二级市场同行业的整体价格水平及对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以上发行价格。

- 8、本次发行预计实收金额为：39,960万元

- 9、承销机构及承销数量

承 销 机 构	在承销团的地位	承销数量	承销比例%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820万股	13.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	770万股	12.8
宁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	200万股	3.3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分销商	660万股	11.0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660万股	11.0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660万股	11.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660万股	11.0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660万股	11.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410万股	6.8

贵州证券公司	分销商	250 万股	4.2
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250 万股	4.2

10、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费用总额为 1,23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承销费用	600 万元
(2)注册会计师费用	145 万元
(3)资产评估费用	120 万元
(4)土地评估费用	45 万元
(5)律师费用	40 万元
(6)上市推荐费用	98 万元
(7)上网发行费用	140 万元
(8)其它费用	50 万元

十、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LIANCHUANG PHOTOELECTR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二)、发行人成立日期：1999年6月30日

(三)、发行人住所：中国江西省南昌高新区火炬大街125号

(四)、发行人的历史情况简介

1、发行人的沿革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6号文批准，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6月30号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0,480.3万元。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480.3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0,347.1万股，法人股133.2万股。本公司被江西省科委以赣科发工字【2000】25号文认定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住所为江西省南昌高新区火炬大街125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盛龙先生。

公司拥有职工1,452人。

2、公司发起人概况及改制方案简介

(1) 主要发起人简介

A、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96年11月正式成立，受江西省政府委托经营省属电子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并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的省直经济组织。集团公司是我国主要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之一，拥有企事业单位二十一家（包括十二家工业企业、三家控股公司、两家流通企业、四家事业单位），是集科、工、贸为一体的法人经济实体。集团公司拥有资产总额21亿元，职工近2万人。1999年度在全国电子百强企业中列第58位。集团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两家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B、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前身是 1966 年 6 月成立的“吉安市无线电线材厂”，1989 年更名为“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线缆总厂是生产信息传输线缆的大型企业。行业归口江西省电子工业总公司管理。该厂拥有资产总额 2.21 亿元，职工 1,190 多名。1988 ~ 1998 年连续十年被评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线缆总厂投入股份公司的射频电缆分厂自 1997 年被认定为“江西省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工厂综合实力居全国电子线缆行业第二位。

C、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个以生产通信终端和光通信系统设备为主的大型企业，行业归口江西省电子工业总公司管理。华声通信前身为江西有线电厂，始创于 1965 年，1995 年经江西省体改委体改批字【1995】12 号文批准，改制为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华声通信拥有资产总额 2.23 亿元，现有职工 2,000 余人。华声通信投入股份公司的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

D、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是清华大学企业集团重要成员。江西清华主要从事计算机、空调系统、电源设备、智能控制、小家电的研究与生产，行业归口江西省电子工业总公司管理。该公司现有职工 200 多人，80%具有大专以上文化，30%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技术实力雄厚，并连续三年被评为南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佳先进企业。

E、江西红声器材厂

江西红声器材厂成立于 1966 年，主要从事电声器件和声学测量仪器的生产。该厂为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全资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7,058 万元，现有职工 2,000 人。该厂属国家 500 家最大电声及通讯设备制造企业，拥有全国首批 40 家之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改制方案简介

为把握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信产品制造业的发展机遇，同时为发挥江西省电子产业在元器件上，尤其是在光电器件方面的优势，五家股东在设立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将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定位于光电器件、光通信系统设备、光传输线缆的研究和生产。本公司发起人在资产重组时将与上述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密切相关的光电器件、通信终端及

通信用电子元器件生产的经营性资产及子公司的权益投入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从事光电器件、微电脑控制器生产的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从事继电器生产的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上述股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共 7,628.57 万元）作为出资。该部分出资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按 66.6%比例折为 5,080.63 万股国有法人股。第二大股东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对其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将从事与物理高发泡射频同轴电缆生产有关的资产及其匹配的负债投入股份公司。线缆总厂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为 5,256.93 万元。该部分出资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按 66.6%比例折为 3,501.12 万股国有法人股。第三大股东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对从事通信系统设备及通信终端生产有关的资产与匹配的负债及其持有的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的 75%股权投入股份公司。华声通信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及权益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为 2,550.68 万元。该部分出资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按 66.6%比例折为 1,698.75 万股国有法人股。第四大股东江西清华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大股东江西红声器材厂各以现金人民币 200 万元、100 万元作为出资。该部分出资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按 66.6%比例分别折为 133.2 万股法人股、66.6 万股国有法人股。

江西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公司与江西红声器材厂投入本公司的为权益和现金，不存在重组与剥离的问题。江西电线电缆总厂与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终端、光电通信系统设备及专用程控交换设备的生产，本次重组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将与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部门（塑印厂、总装厂）、供应部门（综合处）、销售部门（销售处）及其他职能部门（设计所、质量管理处、财务会计处）的资产投入了股份公司。其中华声分公司成立后，综合处分开为计划生产部、物控部，设计所变更为新品开发部，质量管理处更名为技术质量部，销售处更名为销售部。

华声分公司生产流程中涉及的计划生产部、物控部、技术质量部、新品开发部、塑印厂、总装厂、销售部均已进入本公司。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资产重组情况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主营业务是信息传输的物理高发泡射频同轴电缆的生产。物理高发泡射频同轴电缆的销售收入占该厂总销售收入的 70%。本次资产重组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将与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所有生产部门（拉丝车间、编织车间、芯线车间、护套车间）、供应部门（资材供应处）、销售部门（销售公司）及其他职能部门（生产计划处、技术开发部、质量监管处、财务处）全部投入了股份公司。江线分公司成立后资材供应处更名为物控部，生产计划处更名为计划生产部，销售公司更名为销售部，财务处更名为财务会计部，质量监管处更名为技术质量部。原企业存续生产部门（安装线车间、橡胶套电缆车间）的产品为电气装备线缆、室内照明以及其他电力传输电缆，不属于信息传输电缆，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其生产工艺与信息传输电缆存在较大不同，故未投入股份公司。江线分公司生产流程中所涉及的物控部、拉丝车间、编织车间、芯线车间、护套车间、技术质量部、计划生产部、销售部均已进入本公司。

通过以上重组，本公司拥有了完整、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在三个环节上均不存在对原股东的依赖。本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对公司产、供、销系统进行了进一步整合，尤其是对公司的供应、销售部门正拟作较大的重组，以减少本公司在产、供、销三环节上机构、人员，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同时为保证本公司的销售正常进行，本公司已为主营产品申请了国家邮电部门、国家广电部门的入网许可证，并已取得了产品自营进出口经营权。

各股东按照资产重组方案投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供应、销售及其他职能部门的各项资产均已到位，非经营性资产和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资产予以剥离。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均已依法及时地办理了资产所有权变更手续并建立了资产帐簿。同时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均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取得了其他股东的同意并已办理有关的股权转让变更的手续。股份公司对其所属资产均能独立地行使所有权。

负债剥离方面，投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所产生的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均进入股份公司，与本公司无关的其余的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予以剥离；由于投入股份公司资产及主营业务产生的银行长、短期借款均进入股份公司，其他的银行借款予以剥离。本公司的负债剥离方案已经主要债权人同意并出具了承诺函。而且股份公司已按承诺函确定的金额与主要债权人办理了交接手续。

(五)、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关联企业情况：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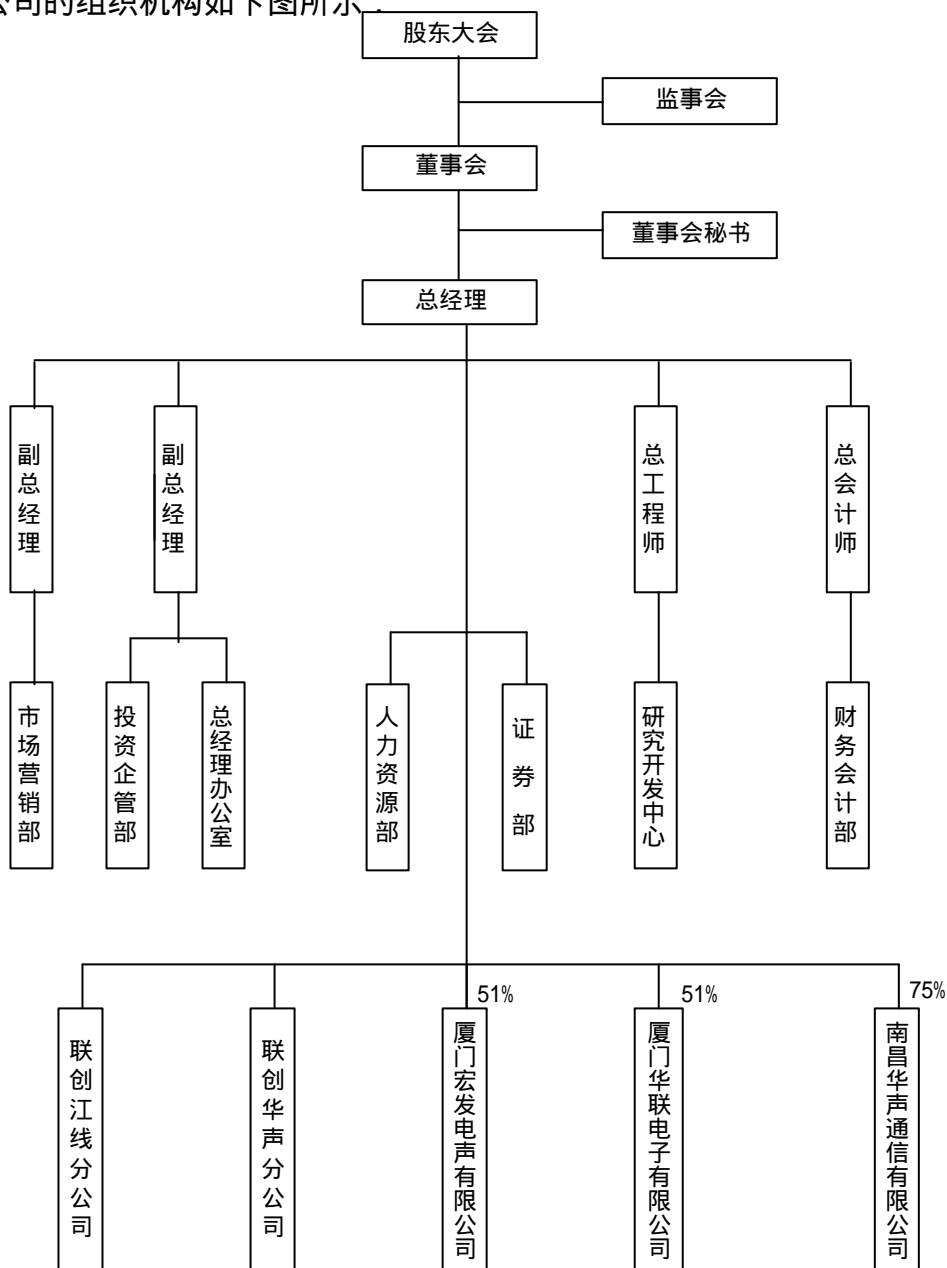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现有两个分公司（联创江线分公司、联创华声分公司），三个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生产组织体系的安排上，是以南昌为管理总部、新产品开发中心、利润中心，以吉安为通信产品的生产基地，以厦门为通信用的光电器件及其他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生产管理体系上，距离近的吉安由总部以分公司的形式集中统一管理，距离远的厦门由于其管理队伍稳定、成熟，法人治理机构健全由总部以子公司形式间接管理。这种生产组织体系将同类产品、同类组织形式的部门根据地区的特点安排在同一地区，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管理，并最大限度的利用了各地的优势。

本公司对两分公司的财务管理上实行统一的财务会计核算办法，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本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分公司的主要财务负责人由本公司总经理直接聘用和委派，分公司的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分公司的销售货款均划入本公司的银行帐户，其日常开支及采购原材料所需资金由本公司根据分公司每月报送的资金需求计划统一安排。在人事管理上，分公司的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由本公司聘任。本公司拟对同位于吉安的两家分公司实行进一步的整合，成立统一的销售公司、供应部，以降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强化公司的管理。

由于本公司的子公司均严格依据《公司法》建立了较完备的法人治理机构，故本公司对子公司主要通过对其权利机构（股东大会）、执行机构（董事会、经理）的参与与委任进行管理。本公司持有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各 51%的股权，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在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占有控制的地位。本公司各委派了厦门两子公司董事会的 9 名董事中的 5 名，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董事会的 5 名董事中的 4 名也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通过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及委派的董事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

理。

本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厦门市厦转办（1999）005号文精神，1999年12月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增加了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工会、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工会作为股东，故本公司对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均由本公司成立时的60%降低为51%。两公司工会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佛山市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金合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计划从以下方面对分公司的管理进行进一步整合。

由于两分公司均具备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因此本公司在进一步整合过

程中，将对两分公司的供应、销售部门进行重组。本公司计划撤销两分公司的各自的供应部门，并成立统一的供应部门，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工作。本公司还计划撤销两分公司的销售部门，同时成立销售公司，统一负责公司的对外销售，原分公司销售部门的人员均进入销售公司，两分公司的驻外办事处由销售公司统一管理。目前，股份公司着手对两分公司各驻外办事处合并的前期工作，预计销售公司的组建工作将于 2001 年 3 月底前完成。

虽然两分公司相距较近，但由于历史及距离原因形成的两套管理班子增加了管理环节和管理成本，因此本公司计划将华声分公司和江线分公司的生产场地作进一步的整合，生产布局作进一步地调整，并将两分公司重叠的管理部门（如办公室、技术质量部、计划生产部、财务部、新品开发部等）合并，以降低管理成本。合并工作计划在 2001 年 12 月前完成。

人事方面，股份公司两位副总经理不兼任分公司经理，在公司供应、销售及其他管理部门合并后，本公司将对分公司的人员进行整合。其他由于机构重组形成的富余人员，将在公司新的投资项目上安排重新上岗。

完成上述机构及人员的重组后，两分公司将由现有产、供、销体系的独立生产单元过渡到单纯的生产基地，供应、销售将由其他专门的部门完成，整个股份公司的产、供、销体系将更为明晰，高效。

2、发行人的分公司简介

A、联创华声分公司

联创华声分公司是在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本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基础上组建而成。该分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6,221.89 万元，主要从事通信终端及系统设备的生产，1999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19.17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59.92 万元。该分公司自 1999 年推出了多款新型通信终端产品，受到市场欢迎。

B、联创江线分公司

联创江线分公司是在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投入本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基础上组建而成。该分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12,485.46 万元，主要从事物理高发泡射频同轴电缆的生产，1999 年实现销售收入 4348.2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175.06 万元。该分公司的主要产品信息传输铝管外导体物理高发泡射频同轴电缆获 1999 年国家新产品称号，产销量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简介

A、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是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与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内联企业，1999年6月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电子的权益投入本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即变更为本公司（出资比例为60%）和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0%）。1999年12月，根据厦门市厦转办【1999】005号文规定，该公司实行内部员工持股。根据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1999年12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该公司职工以现金参股，并委托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工会持有对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15%的出资。2000年11月工会将其15%出资转让给佛山市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本公司出资比例占51%、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34%、佛山市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15%。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是一个以生产光电器件和各种微电脑控制器、遥控器为主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1999年入选国家科委全国103家实施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多次被厦门市、福建省和信息产业部授予奖励和先进称号。1993年8月国家科委授予实施火炬计划“先进高新技术产业”，1994年中国质量管理协会授予全国八十家“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称号。

近年来，他们已开发成功两大类十六个系列500多个品种的新产品，成功地用于广东科龙、青岛海尔、四川长虹、深圳康佳及惠州TCL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的系列产品中。该公司光电器件和微电脑控制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30%和40%。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目前资产总额为22,749.21万元，负债总额为16,346.54万元，净资产总额6,402.68万元，1999年实现销售收入12,196.1万元，净利润400.6万元。

B、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是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与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内联企业，1999年6月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宏发电声的权益投入本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股东即变更为本公司（出资比例为60%）和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0%）。1999年12月，根据厦门市厦转办【1999】005号文规定，该公司实行内部员工持股。根据厦门宏发电声

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该公司职工以现金参股，并委托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工会持有其对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15% 的出资。2000 年 12 月工会将其 15% 出资转让给厦门金合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本公司出资比例占 51%、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 34%、厦门金合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 15%。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继电器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 2000 年被国家科委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在国内外继电器领域享有极高的声誉，属福建省电子行业 20 家骨干企业之一。1993 年被评为厦门市首批十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同年 8 月又作为厦门市两家企业之一被国家科委授予“实施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先进企业”。已连续 6 年作为唯一的继电器企业成为国家信息产业部元件百强企业之一。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继电器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几年来通过技术改造和企业自身的发展，综合经济效益已连续八年列国内同行业之首，产品 70% 以上出口到世界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是国内继电器行业的主要生产和出口基地，从产品开发、技术开发到产品生产规模和产品档次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成为唯一进入国内继电器经济效益十大企业的国内投资企业，每年有 10 多个科研成果转化。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目前资产总额为 22,497.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722.23 万元，净资产总额 11,774.86 万元，1999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487.2 万元，净利润 2,826.1 万元。

C、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

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于 1993 年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该公司是以数字程控交换机、程控调度机和光纤用户接入网为主要产品的高科技企业。1996 年该公司被江西省科委认定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

该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以数字程控交换技术为基础，先后开发了数字用户机、调度指挥机、光端机、光环路和光纤用户接入系统等产品系列，其中煤矿用调度系统以及公安 110 报警指挥台等产品在全国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光纤接入网产品在本地邮电系统获得较好的应用，由于有较强的自我开发能力，每年都有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投入市场，经营状况良好，是南昌

国家高新开发区内主要骨干企业之一，多次获高新区先进企业称号，多年来被评为银行 AAA 信用企业，区内纳税大户；并于 1996 年与江西省电子科学研究所合并。

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目前资产总额为 2,979.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75.04 万元，净资产总额 104.49 万元。该公司股东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 75%）、香港 3C 电脑通信控制有限公司（占 25%）。

(六)、发行人的职工情况

1、截止 200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员工 1,452 人（无离、退休人员）。

(1) 职工的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114 人	占 7.85%
技术人员	192 人	占 13.22%
销售人员	98 人	占 6.75%
生产人员	1,048 人	占 72.18%

(2) 职工的技术职称

初级技术职称	204 人	占 14.05%
中级技术职称	117 人	占 8.06%
高级技术职称	25 人	占 1.72%

(3) 职工的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611 人	占 42.08%
30-55 岁	839 人	占 57.78%
55 岁以上	2 人	占 0.14%

2、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保障员工享有各种福利、劳动保护和待业保险待遇，为员工办理了统筹养老保险。

(七)、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继电器、通信线缆、通信终端与信息系系统设备、其他电子产品、计算机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信息咨询、对外投资等。

(八)、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器件及其它新型电子元器件、信息传输线缆、通信终端及专用通信交换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重点投资光电器件、光通信系统设备、光传输元器件的研究及生产。无论本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还是本公司发展方向均以光电子产业为核心，涵盖了新型光电子元器件、光通信系统设备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市场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电器件、继电器、微电脑控制器、物理高发泡同轴射频电缆、通信终端及专用程控交换机，以上产品均属于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中通信产品制造行业及用于通信产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产品关联性较强。

1、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近三年的产量见下表：

产品名称	设计 生产能力	近三年产量		
		99年	98年	97年
继电器（万只）	4,500	3,626.20	2,529.00	2,282.00
光电器件（万只）	2,500	4,255.69	3,509.00	2,773.20
微电脑控制器（万套）	150	179.43	101.59	90.20
物理高发泡电缆（公里）	100,000	31,199.65	28,082.00	22,818.80
通信终端（万部）	200	31.17	42.44	87.97
专用程控交换机（万线）	10	2.11	2.92	6.33

*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光电器件于1997年初完成扩产及技改项目，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光电器件2500万只。当年投产后，市场较好，充分发挥生产设备效能，不但做到了当年投产，当年达产达标，而且超生产能力10.9%（达到2773.2万只）。1998年-1999年间，公司按市场需求，不断地进行技术革新和急需设备填平补齐，解决生产环节的瓶颈，生产量不断扩大，因此，至1999年底，实际生产量已比1996年的设计生产能力增加了70.2%。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微电脑控制器生产线的设计生产能力150万套，1999年由于市场较好，该公司充分发挥生产设备效能，实际生产量超设计生产能力19.62%（达179.43万套）。

2、主要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占有情况

项 目	近三年销售量			市场占有情况 及排名
	99年	98年	97年	

继电器（万只）	3,576.70	2,510.20	1,974.00	
光电器件（万只）	3,903.13	3,126.40	2,689.00	技术、产量、销量、利税等综合实力同行业第二位（中国光协光电器件专业分会评定）
微电脑控制器（万套）	167.19	109.80	95.50	
物理高发泡电缆（公里）	34,169.21	27,803.00	23,153.00	国内市场占有率列前三位。（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评定）
通信终端（万部）	34.09	45.75	89.39	
专用程控交换机（万线）	2.11	3.21	6.78	矿用调度机占全国市场 60% （国家煤炭工业局经济运行中心统计资料）

（十）、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及自然资源耗用情况

本公司耗用的自然资源为铜、铝等国内蕴藏较丰富的有色金属，但耗用量均不大。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科技电子信息产品，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芯片要从国外进口，对国外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对原材料采购，本公司已与多家有实力守信誉的厂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根据 ISO9002 质保体系要求，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另一方面在保证与现有供应商的协作关系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寻找第二、第三供货渠道，并积极开展国产化工作，以减少采购风险和降低成本。

（十一）、新产品、新项目研究开发情况：

本公司江线分公司 sywly-75、-9、-12、-13、-15 铝管外导体物理高发泡射频同轴电缆被认定为 1999 年国家级新产品。国内仅有两家企业能生产该产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1998 年开发的光耦合器、光 MOS 继电器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科发计字[1998]076 号）。华联电子为国内唯一能生产该产品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HPC 高绝缘电压光敏晶体管输出型光耦合器获 1999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冰箱微电脑控制器获 1999 年福建省优秀新产品奖，红外遥控接收放大器 1999 年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小型大功率电磁继电器（1、2

组) 低密度小型大功率电磁继电器等新产品 1999 年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本公司华声分公司近期开发的 IP、股票通信终端及数种来电显示通信终端, 因其功能多、能储存近百组来电信息、手机预拨号方式的等特点, 今年批量投入市场后, 受到用户广泛欢迎。

本公司光纤用户接入网项目已被国家经贸委列为 98 年度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多媒体数字程控调度机已被列为 99 年国家级新产品, 148 司法信息系统、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和数字交叉连接设备等新产品均已推向市场。

(十二)、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华声分公司生产经营占地共 15,000 平方米, 该片土地使用权由股份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吉地国用(2000)字第 0976 号。

本公司江线分公司生产经营占地 6,800.8 平方米, 该片土地使用权性质为线缆总厂以出让方式取得,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吉市国用(1997)字第 6-999 号。根据本公司与线缆总厂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该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年限为 30 年, 年租金按每平方米 6.61 元计算。

2、商标权

根据本公司与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分别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 本公司华声分公司和江线分公司使用的“华声”和“如意”商标所有权已由两股东无偿转让给了本公司。

(十三)、发行人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投资项目的一般情况

本公司计划进行以下 7 项投资项目:

- 1、出资 2,300 万元用于收购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
- 2、投资 15,000 万元用于光电器件外延片技改项目
- 3、投资 6,732 万元用于光耦合器、光 MOS 继电器技改项目
- 4、投资 8,329 万元用于继电器生产线改造项目
- 5、投资 2,950 万元用于专用程控交换机和光纤接入网设备技改项目
- 6、投资 2,980 万元用于 ADSS 特种光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 7、补充 4,000 万元流动资金

以上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四)、国家的政策、法规、制度等对发行人是否有任何限制或优惠

本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业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赣科发工字(2000)25 号文批复认定为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赣地税直管字(2000)053 号文的批复，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文规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公司成立起免征两年所得税(1999 年和 2000 年)以后按 15% 的税率计征所得税。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及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执行 15% 的税率，根据厦地税办(1999)40 号文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除享受原有的“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外，增加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享有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年限为八年。2000 年及 2001 年度分别为第七年和第八年，即上述两公司在 1997 年至 2001 年实际税负为 7.5%。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的先进技术企业，基础所得税率为 15%，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65 号文的规定，享受延长三年减半缴纳所得税的优惠，该公司 1997 至 2001 年均按 10% 税率征收所得税(已经南昌市国税局涉国税发【2000】29 号文批复确认)。

(十五)、发行人重大投资行为

本公司与江西江南材料厂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外延片生产线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拟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以 2,300 万元的价格(具体收购价格将以双方认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经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收购江西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具体的可行性报告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六)、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32,128 万元	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程德保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光电器件生产销售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赵玉鼎
厦门宏发电	4,700 万元	继电器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赵玉鼎

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通信系统设备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程德保
		生产销售		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4,066 万元	通信电缆 生产销售	本公司的股东	国有企业	曾利民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549 万元	通信终端 生产销售	本公司的股东	国有独资 有限公司	庄心平
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计算机配件 生产销售	本公司的股东	有限公司	李 华
江西红声器材厂	1,884.9 万元	电声器材 生产销售	本公司的股东	国有企业	韩盛龙
江西江南材料厂	2,259 万元	LED 芯片、外延片生产销售	同属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国有企业	谢国林

3、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 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江西江南材料厂签订了《外延片生产线资产转让协议》，收购江西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的全部资产。

主要交易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南材料厂

定价政策：收购价格为经双方同意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江西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的全部资产总值(约为 2300 万元)。

(2) 本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合同》、《供水协议》、《供电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综合服务协议》、《仓库租赁合同》。

主要交易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定价政策：依据公平原则，按市场价格确定，具体价格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二十章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3) 本公司与第三大股东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合同》、《供水协议》、《供电协议》、《综合服务协议》。

主要交易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政策：依据公平原则，按市场价格确定，具体价格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十章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4) 本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由于本公司江线分公司的射频电缆的主要销售对象系各地广电系统，而本公司在2000年4月以前尚未取得销往广电系统所需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入网证(入网证的取得从申请、检验、颁证需要数月的时间)。虽然线缆总厂在改制时已将其销售公司的人员、资产整体投入了本公司，其对最终用户销售活动亦由本公司江线分公司独立完成，但由于缺少入网证，本公司江线分公司的产品射频电缆无法直接销往最终用户，而不得不将产品销售给线缆总厂，线缆总厂再销售给最终用户。2000年4月12日本公司已取得了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入网证，2000年5月起本公司江线分公司的射频电缆均已直接销往最终用户。

主要交易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定价政策：依据公平原则，按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司销往线缆总厂的射频电缆的价格与线缆总厂销往最终用户的价格相同，具体交易金额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十章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5) 本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签订了的《产品购销合同》。由于本公司2000年9月前尚未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本公司江线分公司的产品射频电缆无法自营出口，而线缆总厂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故本公司将所有出口的产品销售给线缆总厂，线缆总厂再销售给境外客户。本公司在2000年9月份已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上述合同已自动终止。

主要交易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定价政策：依据公平原则，按国际市场价格确定，由于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及出口退税等因素，销往国际市场的射频电缆的价格略低于国内市场价格。

(6)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全资企业江西景华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江西南光仪表电子总厂为本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江西省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全资企业江西景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南光仪表电子总厂为本公司共 7000 万元人民币及 175.97 万美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的担保。

(十七)、同业竞争及大股东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

本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由主要三家发起人投入，其中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的产品为光电耦合器、红外光敏器件，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的产品为继电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均没有生产与上述产品相同或有替代性的产品。本公司华声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通信终端、光电通信系统设备，股东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经营性资产的主要是模具、机加工等资产，不再生产整机设备，其他股东也没有生产与上述产品相同或有替代性的产品。本公司江线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信息传输电缆，股东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存续的经营性资产生产的是电气装备电缆、电力传输电缆，与信息传输电缆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股东也没有生产与上述产品相同或有替代性的产品。故本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为了维护股份公司合法权益，有利于股份公司的发展，发起人已作出避免股份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1、发起人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依法行使自己拥有的股权，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特殊利益。

2、在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主导产品范围内，发起人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不与股份公司产生利益冲突，发起人将致力于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并与股份公司进行友好平等的合作。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基本不会产生对环境有害的污染物。

根据江西省环保局赣环开函字【2000】32 号函，本公司产品的生产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摘录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获取有关信息，包括：
 - 1. 缴付成本费用后获取章程；
 -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资料。
 - (六) 公司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 法律、法规及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获取前条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该股东的要求予以满足。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权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章程；
- (2) 按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1)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2)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3)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4)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情形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需要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

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代理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其他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或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如果参加会议人员是代理出席的，还应载明委托人名称，如果是法人股东的还需载明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请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请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请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请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请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上述事项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六条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或者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 （六）除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四) 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公司股票；
- (六) 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六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基本情况和简历。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六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由会议主持人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除非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详细说明。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
- (五) 每一表决事项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记录人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

第七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十八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为止。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接受贿赂或者接受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社会公共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股东大会的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十二条 未经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就在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 该关联董事不得参加本次会议, 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 necessary 解释。董事会对本条所规定事项的批准,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之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 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 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 该相关董事的通知视为作了本节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第八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 第八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应当履行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八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 第九十一条 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徇私舞弊或失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经董事会决议，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罚：
- （一） 限制其职权；
 - （二） 免除其职务；
 - （三） 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第九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和对董事的处罚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会议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公司在电子信息业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投资。董事会有权审查并批准投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对于高于前述金额的

投资项目，均需由董事会审查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或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

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由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董事。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如有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票数相等的，董事长增加一票投票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情况说明和票数)。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二) 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三) 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具有金融、证券、财务、会计、法律或工商管理等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

(二) 具有必备的行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

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报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章程；
- (三)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市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证监会和上海市证券交易所；
- (四) 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所应承担的责任，应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市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五)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六)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七)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的股东名册，确保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八) 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 (九) 负责处理公司与证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及其它相关机构的有关事宜；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责赔偿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责任，除

非董事会秘书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努力履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四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

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

职责，由选举单位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

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成员

韩盛龙：男，1958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景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设计二所所长助理、所长、副总工程师、科研中心副主任；江西景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江西红声器材厂厂长；现任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贾建政：男，1952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西省电子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审计处负责人；江西省电子物资公司经理；现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彦：男，1962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机油泵厂车间副主任、主任、技改办主任；吉安市北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副书记；江西机油泵厂（吉安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厂长、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厂长、书记；现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程德保：男，194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景华无线电厂（九九九厂）机动科科长、副厂长、厂长、江西省电子工业局副局长；现任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涌：男，196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有线电厂车间副主任、副厂长；江西华声通信（集团）公司通信终端事业部副部长、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范玉钵：男，194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江南材料厂

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代放：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清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欧阳森和：男，194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技术科科长、销售科科长、副厂长、纪委书记；赣中电子器件厂党委书记、厂长。现任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副厂长、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梅：女，1966年元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西机油泵厂设备动力科工程师、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厂办秘书、副主任、党办主任、财务处处长；现任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工会主席、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会成员

金国庆：男，1944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江西建筑材料厂政治干事、江西省委组织部组织处处长、江西省石化厅副厅长；现任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吕洪林：男，1947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江西红声器材厂车间副主任、机动科科长、车间主任、党委副书记、副厂长；现任江西红声器材厂党委书记、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庄心平：男，1956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江西有线电厂工会副主席、主席、副厂长、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金梓：男，1941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江南材料厂检验科副科长、科长；仪表科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现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管部经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延江：女，1948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西电线电缆总厂质量检验处处长、技术处处长、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线分公司科技开发部工程师、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姚伟彪：男，1972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1996-1997年在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做企业股改策划及审计；1997年至2000年初，在江苏证券北京管理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蒋国忠：男，1961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获硕士学位。历任江西景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999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分厂副厂长、厂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及江西景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刘月兰：女，1969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副主任科员，江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

十三、经营业绩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一般情况

公司现有两个分公司、三个子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电器件、继电器、微电脑控制器、物理高发泡同轴射频电缆、通信终端及专用程控交换机。其中光电器件技术、产、销量、综合实力居国内同行业第二位；物理高发泡同轴射频电缆产量、销量居国内同行业前三位；矿用程控交换机居全国同行业第一位。

2、发行人 1997 - 1999 年及 2000 年 1 - 9 月的销售总额及净利润情况

项 目	2000 年 1 - 9 月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1997 年度
销售总额 (万元)	36,525.44	32,434.78	30,510.76	26,539.18
净利润 (万元)	1,143.35	2,035.75	1,726.77	1,748.26

3、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1999 年销售收入	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
继电器	13,487.00	42.10
光电器件	1,172.60	3.70
微电脑控制器	8,930.04	27.90
物理高发泡电缆	4,150.00	13.00
通信终端	1,619.00	5.10
专用程控交换机	800.00	2.50

4、主要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

A、“宏发”牌继电器全部获得美国 UL 质量认证和 CUR 认证，部分产品还获得德国 TUV 认证，并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

B、“华联”牌光电器件通过 ISO9002 体系认证，公司主导产品发光二极管、红外管彩电遥控器都是省优产品，空调遥控器获厦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光敏二极管、彩电遥控器等获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半导体发光数码管获省科

技进步三等奖，红外空调遥控器获福建省“省电子行业名优产品”称号；

C、物理高发泡射频同轴电缆通过 UL 认证获准进入美国与加拿大市场，通过广电部“入网”认证，在《卫星与有线电视》杂志的市场调查中被评为质量最好的产品，质量接近美国 COMSCOPE 标准。物理高发泡射频同轴电缆的核心技术----聚乙烯氮气发泡工艺列为国家“八五”重点攻关项目。无缝铝管外导体物理高发泡射频同轴电缆，采用了国际上先进的“连续铝管挤压技术”，引进了英国制造的先进自动化生产线，产品按国际标准设计制造，可替代进口，并已开始批量出口。目前国内只有两家企业拥有该技术。

D、“华声”牌电子按键电话机获得国家、部、省级科技成果奖和优秀新产品奖，同时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英国 BABT 认证；

E、DDK 系列矿用程控调度机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SZJ-1 型公安 110 报警指挥系统获得部省级科技进步与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5、发行人筹资与投资

A、筹资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公开招股募集资金之前，仅有一次发起设立筹资行为。

199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发起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0,480.3 万股，募集资金 15,736.18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和权益为 15,436.18 万元，现金 300 万元。

B、投资情况

本公司与江西江南材料厂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外延片生产线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拟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以 2,300 万元的价格（具体收购价格将以双方认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经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收购江西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具体的可行性报告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募集资金的运用”。

6、经营管理改进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完善内部管理，建立起工资、人事、财务等一系列科学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积极研究开发新产品，为股份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7、职工数量与业务水平

项目	人数(人)	所占比例%
55 岁以上	2	0.14
30-55 岁	839	57.78
30 岁以下	611	42.08
合计	1452	100.00
其中：		
大中专以上学历	405	27.90

本公司正积极通过各种途径对职工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职工的素质，力争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的职工占 40%以上。

十四、股 本

1、注册股本：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注册股本为 10,480.3 万股，发行后拟变更注册股本为 16,480.3 万股。

2、已发行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10,480.3 万股，是本公司 1999 年 6 月 30 日注册成立时，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形成的 10,480.3 万股份。

3、超过面值缴入的资本及其用途

本公司在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资产和现金出资，按 1.50:1 认购，超过面值缴入的资本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此次以每股 6.66 元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共计筹资 39,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募集资金 38,722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作为股本，其余 32,7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股本结构的历次演变情况及原因

本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本结构的变化。

1999 年 6 月 30 日，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6 号文批准，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五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资产和权益按 1.50:1 分别认购 5,080.63 万股、3,501.12 万股、1,698.25 万股国有法人股，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按 1.50:1 认购 133.2 万股法人股，江西红声器材厂以现金按 1.50:1 认购 66.6 万股国有法人股。公司股本结构为：

项 目	股 数	所占比例%
总 股 本	10,480.30 万股	100.00
国有法人股	10,347.10 万股	98.73
其中：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5,080.63 万股	48.48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3,501.12 万股	33.41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98.25 万股	6.21
江西红声器材厂	66.60 万股	0.63
法人股	133.20 万股	1.27
其中：		
江西清华科技集团公司	133.20 万股	1.27

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项 目	股 数	所占比例%
总 股 本	16,480.30 万股	100.00
国有法人股	10,347.10 万股	62.80
法 人 股	133.20 万股	0.80
社会公众股	6,000.00 万股	36.40

6、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总额：56,725.44 万元

7、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72 元

8、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44 元

9、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名 称	股 数	持股比例%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5,080.63 万股	48.48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3,501.12 万股	33.41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98.25 万股	16.21
江西清华科技集团公司	133.20 万股	1.27
江西红声器材厂	66.60 万股	0.63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十五、债 项

根据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恒会审字(2000)第0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0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总额为416,029,154.42元,其中流动负债275,350,343.31元,长期负债140,678,811.11元。主要债项如下:

1、短期借款:2000年9月30日余额为101,169,964.06元,明细如下:

1)本位币借款

借款单位	金 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借款 条件	备 注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1,000,000.00	2000.09.28- 2001.03.27	6.138	担保	由厦门达真磁记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2,000,000.00	2000.05.08- 2000.11.07	6.138	担保	由厦门达真磁记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建行厦门市分行 高科技分理处	7,000,000.00	2000.09.26- 2001.03.26	7.11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建行厦门市分行 高科技分理处	6,000,000.00	2000.05.12- 2000.11.12	7.11	担保	由厦门达真磁记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南昌市工行上海路 办事处	600,000.00	2000.05.22- 2001.05.21	7.02	担保	由江西省计算机服务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吉安地区分行	20,000,000.00	2000.05.24- 2001.05.23	6.435	担保	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吉安市支行	15,000,000.00	2000.05.24- 2001.05.23	6.435	担保	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南昌市工行北京西路 办事处	12,000,000.00	2000.09.25- 2001.09.21	5.85	担保	由江西西南光仪表电子总厂提供担保
南昌市工行北京西路 办事处	15,000,000.00	2000.09.25- 2001.09.21	5.85	担保	由江西景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交通银行南昌支行	5,000,000.00	2000.04.17- 2001.04.16	6.435	担保	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南昌市中行西湖支行	3,000,000.00	1999.12.15- 2000.12.14	5.75	担保	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合 计	<u>86,600,000.00</u>				

2)外币借款

借款单位	原币金额 (美元)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借款条件
中行吉安	1,759,700.00	8.2798	14,569,964.06	2000.08.18-	一年期半	由江西省电子集

地区分行 2001.08.18 年浮动 团公司提供担保

2、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金 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借款 条件	备 注
工行厦门市湖里支行	2,000,000.00	1997.06.26-2001.11.14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厦门市湖里支行	1,000,000.00	1997.07.16-2001.11.14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厦门市湖里支行	2,000,000.00	1997.09.17-2001.11.14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厦门市湖里支行	4,600,000.00	1997.11.19-2001.11.14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厦门市湖里支行	10,000,000.00	1999.07.30-2004.07.29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建行厦门市象屿支行	7,000,000.00	1999.12.23-2002.12.23	6.534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厦门市集美支行	40,000,000.00	2000.04.24-2005.04.23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5,000,000.00	1998.12.03-2001.11.30	7.110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6,000,000.00	1999.10.12-2003.10.11	6.633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6,000,000.00	1999.10.12-2004.10.11	6.633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5,000,000.00	1999.01.08-2001.11.30	7.110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10,000,000.00	2000.06.22-2004.06.21	6.633	担保	由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10,000,000.00	2000.09.05-2004.06.21	6.633	担保	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	4,000,000.00	1998.04.24-2002.04.24	4.800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农行厦门市科技园支行	20,000,000.00	2000.08.01-2003.08.01	6.534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 计	<u>132,600,000.00</u>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15,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u>借款单位</u>	<u>金 额</u>	<u>借款期限</u>	<u>年利率</u> (%)	<u>借款</u> <u>条件</u>	<u>备 注</u>
工行厦门市湖里支行	5,000,000.00	1998.06.30-2001.06.29	6.534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厦门市湖里支行	5,000,000.00	1998.08.19-2001.06.29	6.534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5,000,000.00	1998.04.29-2001.04.29	7.11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 计	<u>15,000,000.00</u>				

4、其它负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也没有内部及关联人员借款。股份公司没有为关联企业或其它企业提供担保。股份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负债及对他方合同承诺。

5、到期的负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对南昌市中国银行西湖支行 300 万元短期借款已办理展期手续外，其余到期的长、短期借款均已偿还。

十六、主要固定资产

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截止 200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主要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199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9/30
房屋及建筑物	79,910,612.03	592,488.96	0.00	80,503,100.99
机器设备	140,332,069.39	3,796,943.18	536,059.56	143,592,953.01
仪器设备	42,455,771.71	7,467,054.08	3,733,175.33	46,189,650.46
运输设备	6,986,082.74	1,283,843.60	52,052.96	8,217,873.38
办公设备	3,974,757.58	687,601.00	259,260.00	4,403,098.58
其他设备	3,358,978.00	0.00	0.00	3,358,978.00
合计	<u>277,018,271.45</u>	<u>13,827,930.82</u>	<u>4,580,547.85</u>	<u>286,265,654.42</u>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199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9/30
房屋及建筑物	11,359,315.20	1,866,256.45	0.00	13,225,571.65
机器设备	44,646,813.04	8,073,509.05	390,267.66	52,330,054.43
仪器设备	18,768,671.72	4,405,932.32	2,444,986.42	20,729,617.62
运输设备	2,067,441.42	575,804.23	50,491.37	2,592,754.28
办公设备	1,742,412.69	604,670.86	28,946.66	2,318,136.89
其他设备	665,484.30	388,606.59	-	1,054,090.89
合计	<u>79,250,138.37</u>	<u>15,914,779.50</u>	<u>2,914,692.11</u>	<u>92,250,225.76</u>
净值	<u>197,768,133.08</u>			<u>194,015,428.66</u>

3)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均系本期购入资产，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数；本期减少数包括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设备报废 518,467.00 元、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设备报废 847,372.52 元及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闲置固定资产处置 3,214,708.33 元。

十七、财务会计资料

审计报告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0 年 9 月 30 日以前的三年又一期的会计期间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如下（赣恒会审字【2000】第 089 号）：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赣恒会审字（2000）第 089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1997 年 12 月 31 日、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1997 年度、1998 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1999 年度、2000 年 1-9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0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1997 年 12 月 31 日、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1997 年度、1998 年度、1999 年度、2000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0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艳全
周俊峰

中国·南昌

二 000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0-9-30	1999-12-31	1998-12-31	199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1,826,195.22	41,280,595.61	26,222,467.50	10,224,021.34
短期投资		-	-	-	-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短期投资净额		-	-	-	-
应收票据	六.2	6,053,860.03	4,230,912.88	2,923,273.55	1,770,000.00
应收股利		-	-	-	135,947.5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六.3	207,040,687.68	141,627,143.58	129,474,226.89	101,192,952.52
其他应收款	六.4	16,950,495.83	13,160,573.69	6,103,291.79	5,498,751.66
减：坏帐准备		15,542,252.73	10,898,751.03	8,354,966.44	5,847,029.48
应收款项净额		208,448,930.78	143,888,966.24	127,222,552.24	100,844,674.70
预付帐款	六.5	11,881,388.52	11,757,750.75	4,827,651.78	12,231,500.57
应收补贴款	六.6	1,916,732.54	3,392,641.81	504,749.00	-
存货	六.7	113,254,591.88	88,945,476.94	94,188,317.20	85,667,171.58
减：存货跌价准备	六.7	-	-	-	-
存货净额		113,254,591.88	88,945,476.94	94,188,317.20	85,667,171.58
待摊费用		28,222.10	-	3,822,533.35	3,997,177.67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69,670.6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03,409,921.07	293,496,344.23	259,781,215.29	214,870,493.4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20,058,005.59	21,160,381.49	11,996,654.55	10,497,760.35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六.8	20,058,005.59	21,160,381.49	11,996,654.55	10,497,760.35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六.8	1,277,775.27	1,277,775.27	1,277,775.27	1,277,775.27
长期投资净额	六.8	18,780,230.32	19,882,606.22	10,718,879.28	9,219,985.08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六.8	4,289,676.96	4,608,454.10	-	-
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六.8	1,875,151.89	2,276,616.79	-274,865.59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六.9	286,265,654.42	277,018,271.45	223,243,735.80	204,238,386.52
减：累计折旧	六.9	92,250,225.76	79,250,138.37	58,632,492.04	45,067,682.47
固定资产净值	六.9	194,015,428.66	197,768,133.08	164,611,243.76	159,170,704.05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六.10	65,578,491.19	28,760,323.57	10,062,035.33	545,095.55
固定资产清理		-	-	20,481.58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
固定资产合计		259,593,919.85	226,528,456.65	174,693,760.67	159,715,799.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3,233,155.73	3,553,403.50	3,098,296.64	3,004,342.54
开办费		377,465.06	338,354.8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210,202.00
其他无形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610,620.79	3,891,758.30	3,098,296.64	3,214,544.5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685,394,692.03	543,799,165.40	448,292,151.88	387,020,822.65

公司负责人：程德保

财务负责人：刘月兰

制表人：辛少穗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00-9-30	1999-12-31	1998-12-31	199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101,169,964.06	92,686,419.66	61,186,419.66	61,200,000.00
应付票据	六.13	20,831,506.27	5,359,384.52	6,123,425.96	4,580,000.00
应付帐款	六.14	83,978,585.35	39,345,321.50	55,713,120.19	43,276,560.92
预收帐款	六.15	2,064,120.44	5,685,984.27	4,974,295.26	4,830,196.34
代销商品款		-	-	-	-
应付工资		2,841,673.28	914,623.28	1,760,099.77	1,348,549.43
应付福利费		3,636,860.41	1,119,217.26	5,643,591.01	4,305,006.42
应付股利	六.16	1,518,111.96	6,072,712.86	7,936,012.86	7,383,451.74
应交税金	六.17	1,311,548.09	-991,934.48	6,930,620.76	-566,958.76
其他应交款		249,116.31	158,447.45	233,870.45	117,532.47
其他应付款	六.18	39,750,437.04	56,035,057.47	56,384,365.37	55,391,437.41
预提费用	六.19	2,201,737.43	841,754.19	228,774.07	198,074.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六.20	15,000,000.00	24,000,000.00	26,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796,682.67	796,682.67	796,682.67	730,053.43
流动负债合计		275,350,343.31	232,023,670.65	233,911,278.03	204,793,903.8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六.22	132,600,000.00	63,600,000.00	56,800,000.00	51,8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六.23	8,078,811.11	-9,881.19	-10,962.81	791,709.77
住房周转金	六.24	-	-974,300.75	-1,203,991.03	-903,195.63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140,678,811.11	62,615,818.06	55,585,046.16	51,688,514.1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416,029,154.42	294,639,488.71	289,496,324.19	256,482,417.96
少数股东权益	六.25	89,331,146.72	78,834,506.08	40,172,442.06	28,491,324.20
股东权益:					
净资产				118,623,385.63	102,047,080.49
股本	六.26	104,803,000.00	104,803,000.00	-	-
资本公积	六.27	52,761,961.33	52,558,811.71	-	-
盈余公积	六.28	16,961,306.58	16,961,306.58	-	-
其中:公益金	六.28	5,179,138.53	5,179,138.53	-	-
未分配利润	六.29	5,508,122.98	-3,997,947.68	-	-
股东权益合计		180,034,390.89	170,325,170.61	118,623,385.63	102,047,080.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85,394,692.03	543,799,165.40	448,292,151.88	387,020,822.65

公司负责人:程德保

财务负责人:刘月兰

制表人:辛少穗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0年1-9月	1999年度	1998年度	1997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30	365,254,371.25	324,347,761.29	305,107,572.41	265,391,746.90
减:折扣与折让		-	-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365,254,371.25	324,347,761.29	305,107,572.41	265,391,746.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70,284,332.91	230,248,997.26	215,613,078.86	182,052,363.8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六.31	1,354,286.68	1,642,887.79	1,548,913.46	1,251,988.47
二、主营业务利润		93,615,751.66	92,455,876.24	87,945,580.09	82,087,394.61
加:其他业务利润	六.32	299,450.02	1,446,345.76	868,256.96	2,337,357.25
减:存货跌价损失		-	-	-	-
营业费用		13,183,664.46	14,463,398.41	14,943,877.09	14,484,127.79
管理费用		52,467,024.47	40,585,058.98	34,398,618.90	30,006,703.25
财务费用	六.33	1,499,745.73	7,502,546.36	13,420,012.30	16,374,061.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26,764,767.02	31,351,218.25	26,051,328.76	23,559,859.23
加:投资收益	六.34	-263,694.75	1,047,846.15	968,107.85	71,148.34
补贴收入	六.35	161,700.00	8,000,376.78	5,462,430.71	5,181,267.00
营业外收入	六.36	261,212.86	205,870.61	206,936.26	313,400.31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685,719.09	502,227.12	253,325.70	26,299.6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表示)		26,238,266.04	40,103,084.67	32,435,477.88	29,099,375.26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701,133.59	15,129,955.92	11,475,043.45	8,485,064.34
所得税	六.38	3,103,596.17	4,615,668.50	3,692,686.55	3,131,698.4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11,433,536.28	20,357,460.25	17,267,747.88	17,482,612.4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291,314.20	-14,412,513.40		
盈余公积转入数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142,222.08	5,944,946.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37,833.45		
提取法定公益金		-	2,400,119.48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142,222.08	1,006,993.9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1,033,105.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4,099.10	292,856.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3,678,979.65		
八、未分配利润		5,508,122.98	-3,997,947.68		

公司负责人:程德保

财务负责人:刘月兰

制表人:辛少穗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0-9-30	1999-12-31	1998-12-31	199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32,563.98	8,532,167.97	4,075,985.41	2,349,850.07
短期投资		-	-	-	-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短期投资净额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股利		3,022,000.00	4,722,000.00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48,419,622.19	32,924,512.95	26,195,543.65	20,871,520.56
其他应收款		20,393,689.41	8,891,837.42	5,227,882.99	6,291,409.79
减:坏帐准备		3,767,876.43	3,306,816.34	1,916,165.53	1,301,561.05
应收款项净额		65,045,435.17	38,509,534.03	29,507,261.11	25,861,369.30
预付帐款		4,689,440.59	2,946,050.95	-	20,000.00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37,682,668.76	32,945,867.49	39,407,902.65	39,578,418.58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存货净额		37,682,668.76	32,945,867.49	39,407,902.65	39,578,418.58
待摊费用		3,148.00	-	3,142,726.81	3,015,709.81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6,275,256.50	87,655,620.44	76,133,875.98	70,825,347.7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八.1	97,778,760.08	87,137,293.11	61,071,375.80	43,595,662.21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97,778,760.08	87,137,293.11	61,071,375.80	43,595,662.21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八.1	-	-	-	-
长期投资净额	八.1	97,778,760.08	87,137,293.11	61,071,375.80	43,595,662.21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八.1	-	-	-	-
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八.1	4,289,676.96	4,608,454.10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八.2	125,944,355.16	125,342,322.60	98,828,899.12	98,302,266.27
减:累计折旧	八.2	50,986,567.72	45,758,124.97	28,784,702.09	23,251,197.41
固定资产净值	八.2	74,957,787.44	79,584,197.63	70,044,197.03	75,051,068.86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409,952.90	263,423.15	658,235.63	545,095.5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
固定资产合计		75,367,740.34	79,847,620.78	70,702,432.66	75,596,164.4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	-
开办费		377,465.06	338,354.8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其他无形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77,465.06	338,354.80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309,799,221.98	254,978,889.13	207,907,684.44	190,017,174.38

公司负责人:程德保

财务负责人:刘月兰

制表人:辛少穗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2000-9-30	1999-12-31	1998-12-31	199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569,964.06	51,586,419.66	48,586,419.66	44,0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	-	-	-
应付帐款		14,959,453.97	10,187,138.16	12,588,528.58	14,402,615.39
预收帐款		573,636.28	20,000.30	88,560.97	347,232.92
代销商品款		-	-	-	-
应付工资		1,474,855.82	771,301.82	1,260,517.63	782,766.33
应付福利费		923,254.46	348,008.32	353,644.27	183,338.59
应付股利		634,099.10	-	-	-
应交税金		613,147.52	-1,070,296.56	451,447.21	-401,636.53
其他应交款		249,116.31	158,447.45	233,870.45	117,532.47
其他应付款		21,220,148.12	23,481,598.91	25,721,310.04	28,538,244.72
预提费用		2,081,459.22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299,134.86	85,482,618.06	89,284,298.81	87,970,093.8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住房周转金		-	-642.00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	-642.00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130,299,134.86	85,481,976.06	89,284,298.81	87,970,093.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					
净资产				118,623,385.63	102,047,080.49
股本		104,803,000.00	104,803,000.00	-	-
资本公积		52,761,961.33	52,558,811.71	-	-
盈余公积		3,116,030.84	3,116,030.84	-	-
其中:公益金		1,558,015.42	1,558,015.42	-	-
未分配利润		18,819,094.95	9,019,070.52	-	-
股东权益合计		179,500,087.12	169,496,913.07	118,623,385.63	102,047,080.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9,799,221.98	254,978,889.13	207,907,684.44	190,017,174.38

公司负责人:程德保

财务负责人:刘月兰

制表人:辛少穗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0年1-9月	1999年度	1998年度	1997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八.3	59,950,153.70	59,682,639.19	63,319,411.16	67,755,339.06
减:折扣与折让		-	-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59,950,153.70	59,682,639.19	63,319,411.16	67,755,339.06
减:主营业务成本		44,872,789.84	43,684,066.90	44,972,685.54	48,606,267.9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0,825.53	279,966.05	408,439.81	248,441.7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4,776,538.33	15,718,606.24	17,938,285.81	18,900,629.31
加:其他业务利润		4,467.76	-	-	-
减:存货跌价损失		-	-	-	-
营业费用		4,781,447.06	5,128,816.37	7,079,800.70	5,882,088.79
管理费用		6,839,026.50	6,345,369.45	5,558,884.58	4,216,403.27
财务费用		3,175,262.85	3,934,544.00	5,911,272.24	5,255,654.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14,730.32	309,876.42	-611,671.71	3,546,482.43
加:投资收益	八.4	11,731,683.87	16,219,326.29	17,415,490.35	13,668,440.09
补贴收入		-	3,000,000.00	294,300.00	195,000.00
营业外收入		10,836.50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表示)		11,727,490.05	19,529,202.71	17,098,118.64	17,409,922.52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所得税		-	-	20,000.00	200,000.0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11,727,490.05	19,529,202.71	17,078,118.64	17,209,922.5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725,704.00	-3,422,265.30		
盈余公积转入数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9,453,194.05	16,106,937.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58,015.42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558,015.42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453,194.05	12,990,906.5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4,099.10	292,856.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3,678,979.65		
八、未分配利润		18,819,094.95	9,019,070.52		

公司负责人:程德保

财务负责人:刘月兰

制表人:辛少穗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司	合并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64,367.71	258,814,704.01
收到的租金	-	202,652.84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	215,667.03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	665,097.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90,740.54	40,641,160.18
现金流入小计	92,955,108.25	300,539,28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94,654.64	167,908,739.97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	959,26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8,684.92	39,313,202.68
支付的增值税款	1,869,149.65	8,901,463.27
支付的所得税款	-	2,566,986.48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265,214.00	1,710,730.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53,043.51	73,131,232.70
现金流出小计	105,990,746.72	294,491,6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5,638.47	6,047,66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878,681.16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9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156.41	440,596.41
现金流入小计	2,020,156.41	1,354,17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1,347.39	48,038,636.40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40,000.00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771,347.39	48,078,63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809.02	-46,724,45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5,003,604.98	219,603,604.9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	9,292,400.00
现金流入小计	95,003,604.98	228,896,004.9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151,10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61,077.09	510,397.53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3,544,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32,450.77	10,310,956.25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	-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1.66	2,208,255.06
现金流出小计	65,916,379.52	167,673,60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7,225.46	61,222,39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00,396.01	20,545,599.61

公司负责人：程德保

财务负责人：刘月兰

制表人：辛少穗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司	合并数
附表：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	-
以投资偿还债务	-	-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	-
以存货偿还债务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11,727,490.05	11,433,536.28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填列)	-	11,701,133.59
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	461,060.09	4,643,501.70
固定资产折旧	5,228,442.75	15,664,107.37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500.52	388,748.29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2,519.00	2,51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263,393.43
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损失	-	38,183.34
财务费用	3,175,262.85	752,568.48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731,683.87	263,694.7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49,431.20	-27,748,30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734,016.28	-20,322,366.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62,012.29	3,804,083.33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
其他	-45,794.67	5,162,86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5,638.47	6,047,662.3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832,563.98	61,826,195.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32,167.97	41,280,595.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00,396.01	20,545,599.61

公司负责人：程德保

财务负责人：刘月兰

制表人：辛少穗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6 号文批准，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赣国资评字【1999】086 号文件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 15,736.18 万元。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赣国资企字【1999】8 号文批准本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该批文，各发起人均将投入的净资产按 66.6%的比例折股。公司设立后，股本结构为：

股权种类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所折股份	占总股本
		(万元)	(万股)	(%)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7,628	5,080.63	48.48
国有法人股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5,257	3,501.12	33.41
国有法人股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551	1,698.75	16.21
法人股	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	133.20	1.27
国有法人股	江西红声器材厂	100	66.60	0.63

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 3600001131816 注册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480.3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继电器、通信线缆、通信终端与信息系
统设备、其他电子产品、计算机的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信息咨询、
对外投资。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与方法

本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根据经批准的改组方案，与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了账务交接手续，公司总部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建账，下属江线分公司和华声分公司由于 1999 年广电和邮电入网证未能办妥，无法直接对外销售开票结算，公司的产品仍由原发起人销往最终客户，因此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日只进行了剥离建帐，于2000年1月1日起正式建帐。为增加财务资料和会计数据的可比性，本报告编制时乃假设公司已于1997年1月1日改组成立。对1997年1月1日--1999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系按照业经审计的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投入的占有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与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60%的股权（根据厦门市厦转办【1999】005号文印发《在市属国有企业中实行内部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规定，公司于1999年12月增资而使股权比例变更为51%）和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编制的。改组前原各企业执行的是《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政策，本报告所载有关建账日前财务信息，系按本附注第三项“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即假设自1997年1月1日起已一致地采用了该等会计政策，该等会计政策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规定厘定。

截止2000年9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u>公司名称</u>	<u>主营业务</u>	<u>注册资本</u> (万元)	<u>本公司投资额</u> (万元)	<u>权益比例</u> (%)
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	100	75	75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继电器	4,700	2,397	51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及 微电脑控制器	5,000	2,550	51

公司以199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1999年12月根据厦门市厦转办【1999】005号文印发《在市属国有企业中实行内部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宏发电声和华联电子两公司职工分别以现金出资,并委托两公司工会代表职工持股,故公司对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和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股权比例由60%变更为51%。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制度

公司改组前原各企业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公司正式设立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如本附注第二项所述，有关会计政策均按《股份有限公

司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规定作调整。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已按母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期间为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尚未交付使用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坏账核算方法

1.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各账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含 1 年，下同）以内的，按期末余额的 5% 计提；

账龄 1-2 年的，按期末余额的 7% 计提；

账龄 2-3 年的，按期末余额的 20% 计提；

账龄 3-5 年的，按期末余额的 50% 计提；

账龄 5 年以上的，按期末余额的 100% 计提。

2.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八)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按照计划成本核算存货的分公司，对存货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各分公司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按期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各分公司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和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

3.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九)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

2.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十)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入账。公司对其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下，或虽拥有 20%以上的股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2.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在 10 年内平均摊销；贷方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平均摊销。

3.长期债权投资，以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自发行日至债券购入日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记账。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

4.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3%、5%)确定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9.50-2.11
通用设备	5-28	19.00-3.39
专用设备	6-18	15.83-5.28
运输工具	8-15	11.88-6.33
其他设备	8-22	11.88-4.32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并在工程交付使用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用借款进行的工程发生的利息支出和外汇折算差额，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前予以资本化；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该无形资产实际支出计价，并在使用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十四)开办费核算方法

开办费按实际支出入账，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在 5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筹建期间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开办费;不属于以上两项支出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发行债券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计入应付债券,发行债券所发生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而发生的收入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二十)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同期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调整，母子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款项等均在合并时抵销。

(二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坏账准备原按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3%计提，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和存货原期末不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和存货跌价准备。现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有关要

求，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短期投资期末计提跌价准备、长期投资期末计提减值准备、存货期末计提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前三年计提坏账准备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减净资产金额如下：

调整项目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1997 年度
坏账准备	6,106,176.10	5,094,920.96	4,242,237.19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66,665.16	766,665.16	766,665.16
合计	<u>6,872,841.26</u>	<u>5,861,586.12</u>	<u>5,008,902.35</u>

四.税（费）项

(一)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 17%。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三)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四)所得税

1. 本公司业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赣科发工字【2000】25 号文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赣地税直管字【2000】053 号文的批复，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文规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免征两年所得税(1999 年和 2000 年)，以后按 15% 的税率计征所得税。公司 1997 年及 1998 年度所得税系按实际税负列示。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及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按特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的税率，根据厦地税办【1999】40 号文件，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除享受原有的“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外，增加五年先征收再减半返还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0 年及 2001 年度分别为第四年和第五年，即上述两公司在 1997 年至 2001 年实际税负为 7.5%。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的先进技术企业，基础所得税率为 15%，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65 号文的规定，享受延长三年减半缴纳所得税的优惠，该公司 1997 至 2001 年均按 10% 税率征收所得税，该期间所得税优惠政策已经南昌市国家税务局涉国税发【2000】29 号文批

复确认。

五.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规定的净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 1.弥补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 1999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关于设立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第十一条规定，本公司改制时的资产评估基准日(1999 年 4 月 30 日)至本公司成立日(1999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利润归改制前原发起人享有；根据本公司 2000 年 6 月 25 日股东大会《关于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原则》的决议，本公司 1999 年 7-12 月份及 2000 年 1-5 月份实现的利润由老股东享有，2000 年 6 月份以后实现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现 金	44,105.85	141,237.05
银行存款	48,521,440.89	38,962,271.17
其他货币资金	13,260,648.48	2,177,087.39
合 计	<u>61,826,195.22</u>	<u>41,280,595.61</u>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币 种	<u>原币金额</u>	<u>汇率</u>	<u>折合人民币金额</u>
美 元	370,368.32	8.2798	3,066,575.65
港 币	21,190.48	1.0614	22,491.58
日 元	15,772,237.03	0.076825	1,211,702.11
欧 元	166,479.05	7.3268	1,219,758.71
人民币	7,740,120.43		7,740,120.43

合 计 13,260,648.48

3)货币资金较 199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9.77%，系公司 2000 年经营业务增长，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金 额	年内将到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53,860.03	1,600,000.00
合 计	<u>6,053,860.03</u>	<u>1,600,000.00</u>

2)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出票日期—到期日期
浙江杭州长天电子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00.06.15-2000.12.12
四川绵阳长虹机器厂	787,256.32	2000.09.13-2001.01.13
四川绵阳长虹机器厂	750,599.96	2000.07.27-2001.01.27
厦门优普电子器材公司	600,000.00	2000.07.20-2001.01.19
广东深圳创维电子集团	500,000.00	2000.07.28-2001.01.28

3)2000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比 199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22,947.15 元，系公司经营业务增长，应收票据款项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00/9/30			1999/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1,734,382.61	87.78	9,086,719.12	121,223,890.91	85.59	6,061,194.53
1-2 年	13,228,271.96	6.38	925,979.04	9,688,093.45	6.84	678,166.54
2-3 年	5,293,002.90	2.56	1,058,600.58	6,664,281.52	4.71	1,332,856.31
3-5 年	6,785,030.21	3.28	3,392,515.10	4,050,877.70	2.86	2,025,438.86
合 计	<u>207,040,687.68</u>	<u>100</u>	<u>14,463,813.84</u>	<u>141,627,143.58</u>	<u>100</u>	<u>10,097,656.24</u>

2)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金 额(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青岛海尔零件采购有限公司	23,801,629.71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	20,606,168.44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金松空调有限公司	13,079,377.84	1-2 年	货款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10,354,062.23	1 年以内	货款
AMERICAN ZETTLE INC	8,077,048.36	1 年以内	货款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欠款 10,354,062.23 元，此项欠款产生的原因有两个：A、由于本公司物理发泡同轴射频电缆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各地广电系统，而广电入网证在 2000 年 4 月中旬才取得，故 1-5 月大部分产品通过江西电线电缆总厂销往最终用户；B、由于本公司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才办妥，在此之前公司的物理发泡同轴射频电缆均由江西电线电缆总厂代理出口。

4)应收账款较 9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6.19%，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并新增部分销售客户，根据以往惯例，回款高峰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这直接导致公司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的产品大部分是销往国内外一些效益好、信誉高的知名公司（如青岛海尔零件采购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销售货款回收有相当保证。

5)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u>单位名称</u>	<u>2000/9/30</u>	<u>未收回原因</u>
广东中山卓越空调厂	1,397,36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不佳,暂时无力支付
广东华宝空调器厂	1,292,190.44	债务人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力支付
上海凯利(集团)有限公司	1,235,114.63	债务人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力支付

6)公司已加强对三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的清收工作，且公司已对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 50%的坏账准备，因此在未取得债权不能收回的确凿证据之前暂不全额作为坏账损失处理。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u>账龄</u>	<u>2000/9/30</u>			<u>1999/12/31</u>		
	<u>金额</u>	<u>比例 (%)</u>	<u>坏账准备</u>	<u>金额</u>	<u>比例 (%)</u>	<u>坏账准备</u>
1 年以内	9,817,725.84	57.92	332,506.03	10,878,312.73	82.66	543,915.64
1-2 年	5,611,734.43	33.11	392,821.41	1,779,127.74	13.52	124,538.94

2-3 年	1,358,021.13	8.01	271,604.23	396,421.39	3.01	79,284.29
3-5 年	163,014.43	0.96	81,507.22	106,711.83	0.81	53,355.92
合 计	<u>16,950,495.83</u>	<u>100</u>	<u>1,078,438.89</u>	<u>13,160,573.69</u>	<u>100</u>	<u>801,094.79</u>

2)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的单位：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欠款时间</u>	<u>欠款原因</u>
江线分公司长沙办事处	665,541.2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广州有线电视网络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江线分公司南昌办事处	354,932.96	1 年以内	备用金
南昌广播电视信息开发中心	30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江线分公司成都办事处	217,523.24	1 年以内	备用金

3)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收款较 9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8.80%，主要是由于公司备用金增加所致。

5.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u>账龄</u>	<u>2000/9/30</u>		<u>1999/12/31</u>	
	<u>金 额</u>	<u>比例 (%)</u>	<u>金 额</u>	<u>比例 (%)</u>
1 年以内	11,027,535.33	92.82	11,059,798.48	94.06
1-2 年	469,823.87	3.95	111,194.20	0.95
2-3 年	27,037.85	0.23	188,994.40	1.61
3-5 年	356,991.47	3.00	397,763.67	3.38
合 计	<u>11,881,388.52</u>	<u>100</u>	<u>11,757,750.75</u>	<u>100</u>

2)预付账款欠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发生时间</u>	<u>原 因</u>
福建厦门新纪元电子有限公司	944,771.20	1 年以内	购货款
福建厦门欧联塑胶工业公司	760,927.88	1 年以内	购货款
厦门宏美电子有限公司	580,293.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广东 834 厂办事处	325,259.25	1 年以内	购货款
厦门华联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94,001.15	1 年以内	购货款

3)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6. 应收补贴款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所得税返还款	0.00	830,209.23
应收出口退税款	1,916,732.54	2,562,432.58
合 计	<u>1,916,732.54</u>	<u>3,392,641.81</u>

注:应收补贴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和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根据厦财工【1999】30号文及厦地税办【1999】40号文应收而尚未收到的所得税返还款和应收出口退税款。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存货金额	跌价损失准备	存货金额	跌价损失准备
物资采购	3,333,885.59	-	1,809,367.70	-
原材料	33,236,434.44	-	28,833,714.72	-
低值易耗品	270,542.31	-	324,837.27	-
委托加工材料	1,851,233.02	-	330,723.78	-
在产品	13,359,875.16	-	11,449,671.11	-
库存商品	61,202,621.36	-	46,197,162.36	-
合 计	<u>113,254,591.88</u>	=	<u>88,945,476.94</u>	=

2) 存货较 199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33%，系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及新产品的开发，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根据以往惯例，四季度是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公司为保证销售供应从而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储备。

3) 本公司无存货成本低于市价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199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9/30
其他股权投资	14,275,310.60	-	382,133.86	13,893,176.74
股权投资差额	2,276,616.79	-	401,464.90	1,875,151.89
合并价差	4,608,454.10	-	318,777.14	4,289,676.96
合 计	<u>21,160,381.49</u>	=	<u>1,102,375.90</u>	<u>20,058,005.59</u>

2)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厦门宏美电子有限公司	20年	6%	495,000.00	495,000.00	0.00	495,000.00	-
宁波金海电子公司	20年	15%	800,000.00	800,000.00	0.00	800,000.00	-
厦门精合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5年	40%	600,000.00	1,129,469.33	-299,756.27	829,713.06	-
厦门赛特勒电子公司	12年	25%	414,513.00	404,409.31	202,561.16	606,970.47	-
厦门宏发材料公司		100%	60,000.00	60,000.00	0.00	60,000.00	60,000.00
厦门宏发贸易公司		100%	717,775.27	717,775.27	0.00	717,775.27	717,775.27
厦门华实经济发展公司	20年	95%	2,827,000.00	3,154,679.60	-25,840.47	3,128,839.13	-
厦门华联电子器材公司	20年	95%	622,000.00	1,479,100.26	37,860.55	1,516,960.81	-
厦门欧联塑胶工业公司	15年	80%	1,493,890.21	1,241,485.90	38,807.86	1,280,293.76	-
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	15年	20%	800,000.00	800,000.00	0.00	800,000.00	-
厦门新纪元电子实业公司	12年	52%	1,976,000.00	2,008,123.43	-179,856.93	1,828,266.50	-
厦门建华装饰材料公司	15年	25%	250,000.00	54,831.03	-54,831.03	0.00	-
上海凯利机动车黑匣子制造公司		1.47%	500,00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500,000.00
杭州迪森电子有限公司	15年	33.3%	1,262,167.88	1,430,436.47	-101,078.73	1,329,357.74	-
合 计			<u>12,818,346.36</u>	<u>14,275,310.60</u>	<u>-382,133.86</u>	<u>13,893,176.74</u>	<u>1,277,775.27</u>

3)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价值	形成原因
厦门宏美电子有限公司	155,229.36	148,173.36	15年	7,938.00	140,235.36	评估增值
厦门华实经济发展公司	298,945.50	288,025.12	18年	12,285.43	275,739.69	评估增值
厦门华联电子器材公司	664,523.88	640,473.07	18年	27,062.06	613,411.01	评估增值
厦门欧联塑胶工业公司	-33,925.70	-33,925.70	10年	-2,523.40	-31,402.30	股权受让
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	275,800.00	257,861.79	10年	20,180.49	237,681.30	评估增值

厦门新纪元电子实业公司	1,488,100.00	1,174,154.85	3年	352,444.74	821,710.11	评估增值
杭州迪森电子有限公司	53,700.00	50,120.00	10年	4,027.50	46,092.50	评估增值
杭州迪森电子有限公司	-308,115.45	-248,265.70	12年	-19,949.92	-228,315.78	股权受让
合计	<u>2,594,257.59</u>	<u>2,276,616.79</u>		<u>401,464.90</u>	<u>1,875,151.89</u>	

4)合并价差 4,289,676.96 元系母公司长期投资评估增值的摊余金额。

5)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宏发材料公司及厦门宏发贸易公司已关闭，但未办理注销手续，故按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的有关要求对此两项投资按其帐面投资额全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所投资的子公司上海凯利机动车黑匣子制造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管理当局估计无法收回此项投资，故按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的有关要求对此项投资按其帐面投资额全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199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9/30
房屋及建筑物	79,910,612.03	592,488.96	0.00	80,503,100.99
机器设备	140,332,069.39	3,796,943.18	536,059.56	143,592,953.01
仪器设备	42,455,771.71	7,467,054.08	3,733,175.33	46,189,650.46
运输设备	6,986,082.74	1,283,843.60	52,052.96	8,217,873.38
办公设备	3,974,757.58	687,601.00	259,260.00	4,403,098.58
其他设备	3,358,978.00	0.00	0.00	3,358,978.00
合计	<u>277,018,271.45</u>	<u>13,827,930.82</u>	<u>4,580,547.85</u>	<u>286,265,654.42</u>

2)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199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0/9/30
房屋及建筑物	11,359,315.20	1,866,256.45	0.00	13,225,571.65
机器设备	44,646,813.04	8,073,509.05	390,267.66	52,330,054.43
仪器设备	18,768,671.72	4,405,932.32	2,444,986.42	20,729,617.62
运输设备	2,067,441.42	575,804.23	50,491.37	2,592,754.28
办公设备	1,742,412.69	604,670.86	28,946.66	2,318,136.89

其他设备	665,484.30	388,606.59	0.00	1,054,090.89
合计	<u>79,250,138.37</u>	<u>15,914,779.50</u>	<u>2,914,692.11</u>	<u>92,250,225.76</u>
净值	<u>197,768,133.08</u>			<u>194,015,428.66</u>

3)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均系本期购入资产，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数；本期减少数包括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设备报废 518,467.00 元、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设备报废 847,372.52 元及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闲置固定资产处置 3,214,708.33 元。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 2000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65,578,491.19 元,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金 来源	完工 进度 (%)
集美新厂房	16,330	27,910,849.91	36,890,876.88		43,500.00	64,758,226.79	自筹	92
D2 继电器 生产线		180,090.71	0.00		180,090.71	0.00	自筹	
办公楼加层	41.96	405,959.80	4,351.70		0.00	410,311.50	自筹	99
待安装仪器		247,927.15	128,995.00		0.00	376,922.15	自筹	90
老塑印厂房		15,496.00	17,534.75		0.00	33,030.75	自筹	
合 计		<u>28,760,323.57</u>	<u>37,041,758.33</u>		<u>223,590.71</u>	<u>65,578,491.19</u>		

2)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金额。在建工程较 9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818,167.62 元，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的集美新厂房工程增加投资所致。

11.无形资产

种 类	取得 方式	原始金额	本期 摊销额	累计 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3,367,000.00	116,547.77	789,999.27	2,577,000.73	16 年零 7 个月
管理软件	购买	551,591.25	79,260.00	206,556.25	345,035.00	3 年零 3 个月
非专利技术	购买	560,000.00	124,440.00	248,880.00	311,120.00	1 年零 10 个月
合 计		<u>4,478,591.25</u>	<u>320,247.77</u>	<u>1,245,435.52</u>	<u>3,233,155.73</u>	

12.短期借款:2000年9月30日余额为101,169,964.06元,明细如下:

1) 本位币借款

借款单位	金 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借款 条件	备 注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1,000,000.00	2000.09.28- 2001.03.27	6.138	担保	由厦门达真磁记录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2,000,000.00	2000.05.08- 2000.11.07	6.138	担保	由厦门达真磁记录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建行厦门市分行 高科技分理处	7,000,000.00	2000.09.26- 2001.03.26	7.11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建行厦门市分行 高科技分理处	6,000,000.00	2000.05.12- 2000.11.12	7.11	担保	由厦门达真磁记录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南昌市工行上海路 办事处	600,000.00	2000.05.22- 2001.05.21	7.02	担保	由江西省计算机服务 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吉安地区分行	20,000,000.00	2000.05.24- 2001.05.23	6.435	担保	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提供担保
工行吉安市支行	15,000,000.00	2000.05.24- 2001.05.23	6.435	担保	由江西省电子集团 公司提供担保
南昌市工行北京西路 办事处	12,000,000.00	2000.09.25- 2001.09.21	5.85	担保	由江西南光仪表电子 总厂提供担保
南昌市工行北京西路 办事处	15,000,000.00	2000.09.25- 2001.09.21	5.85	担保	由江西景华电子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交通银行南昌支行	5,000,000.00	2000.04.17- 2001.04.16	6.435	担保	由江西省电子集团 公司提供担保
南昌市中行西湖支行	3,000,000.00	1999.12.15- 2000.12.14	5.75	担保	由江西省电子集团 公司提供担保
合 计	<u>86,600,000.00</u>				

2) 外币借款

借款单位	原币金额 (美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借款条件
中行吉安 地区分行	1,759,700.00	8.2798	14,569,964.06	2000.08.18- 2001.08.18	一年期半 年浮动	由江西省 电子集团 公司提供 担保

13.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金 额	年内将到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831,506.27	17,791,506.27
合 计	<u>20,831,506.27</u>	<u>17,791,506.27</u>

2) 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u>对方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出票日期—到期日期</u>
江铜广信工贸总公司	1,000,000.00	2000.08.29-2000.12.27
江铜广信工贸总公司	800,000.00	2000.07.25-2000.11.24
江铜广信工贸总公司	600,000.00	2000.06.01-2000.09.30
厦门华联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5.22-2000.11.21
厦门优普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5.22-2000.11.21

3)应付票据较 199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472,121.75 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材料采购应付票据款增加所致。

14.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u>账龄</u>	<u>2000/9/30</u>		<u>1999/12/31</u>	
	<u>金 额</u>	<u>比例(%)</u>	<u>金 额</u>	<u>比例(%)</u>
1 年以内	79,336,213.61	94.47	34,174,807.27	86.86
1-2 年	2,524,841.24	3.01	3,084,326.51	7.84
2-3 年	1,188,071.71	1.41	1,775,702.82	4.51
3 年以上	929,458.79	1.11	310,484.90	0.79
合计	<u>83,978,585.35</u>	<u>100</u>	<u>39,345,321.50</u>	<u>100</u>

2)2000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欠款前五名: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u>欠款时间</u>	<u>欠款原因</u>
吴县市惠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3,948,614.75	1 年以内	购货款
深圳市北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320,970.52	1 年以内	购货款
福建厦门广成实业有限公司	2,173,951.86	1 年以内	购货款
浙江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1,997,760.34	1 年以内	购货款
深圳市公款商龙实业有限公司	1,368,860.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3)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应付账款较 199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633,263.85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应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15.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0/9/30		199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4,120.44	100	5,540,483.97	97.44
1-2 年	-	-	20,000.30	0.35
3 年以上	-	-	125,500.00	2.21
合计	<u>2,064,120.44</u>	<u>100</u>	<u>5,685,984.27</u>	<u>100</u>

2)2000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欠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KG-COMPONENTS	800,340.1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福建泉州天马电子器材公司	278,425.00	1-2 年	预收货款
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	194,745.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四川攀枝花矿务局	17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POWER STREAM TECHNOLOGY.CO	151,907.45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3)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00/9/30	欠付原因
厦门联发集团公司	348,000.00	2000 年末支付
香港 3C 电脑通信控制有限公司	536,012.86	权益方准备再投资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307,411.25	2000 年末支付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211,852.51	2000 年末支付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2,787.46	2000 年末支付
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53.06	2000 年末支付
江西红声器材厂	3,994.82	2000 年末支付
合 计	<u>1,518,111.96</u>	

17.应交税金

税 种	2000/9/30	1999/12/31
增值税	19,044.52	-1,510,432.99
所得税	1,270,408.58	374,192.74
房产税	0.00	36,415.92
土地使用税	0.00	62,222.73
印花税	0.00	9,933.52

城建税	1,256.27	35,495.60
个人所得税	6,798.72	238.00
营业税	14,040.00	0.00
合 计	<u>1,311,548.09</u>	<u>-991,934.48</u>

18.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2000/9/30		199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50,437.04	49.69	35,165,463.03	62.76
2-3 年	-	-	20,000,000.00	35.69
3 年以上	20,000,000.00	50.31	869,594.44	1.55
合计	<u>39,750,437.04</u>	<u>100</u>	<u>56,035,057.47</u>	<u>100</u>

2)2000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欠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深圳蔚深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 年以上	借款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634,227.11	1 年以内	往来款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919,990.94	1 年以内	暂收款
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职工住房补贴	1,356,226.04	1 年以内	暂存款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职工教育经费	991,722.31	1 年以内	暂存款

3)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500,000.00 元,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634,227.11 元。

4)三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三年前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因生产需要而向深圳市蔚深投资有限公司借入的流动资金 2000 万元,根据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方达成的协议,协议约定原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对深圳市蔚深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本金 2000 万元完全重组转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除此之外的相关利息等费用由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履行约定。

5)其他应付款较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9.06%,主要系公司归还了对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欠款所致。

19. 预提费用

类 别	<u>2000/9/30</u>	<u>1999/12/31</u>
借款利息	126,832.58	35,163.79
销售业务费	1,936,318.18	775,413.00
房租费	138,586.67	31,177.40
合 计	<u>2,201,737.43</u>	<u>841,754.19</u>

注:预提费用较 199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59,983.24 元,系公司预提销售业务费增加所致。

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15,000,000.00 元,明细如

下:

借款单位	金 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借款 条件	备 注
厦门市工行 湖里支行	5,000,000.00	1998.06.30- 2001.06.29	6.534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 湖里支行	5,000,000.00	1998.08.19- 2001.06.29	6.534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 江头支行	5,000,000.00	1998.04.29- 2001.04.29	7.11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 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 计	<u>15,000,000.00</u>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796,682.67	796,682.67
合 计	<u>796,682.67</u>	<u>796,682.67</u>

22.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金 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借款 条件	备 注
工行厦门市 湖里支行	2,000,000.00	1997.06.26- 2001.11.14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 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厦门市 湖里支行	1,000,000.00	1997.07.16- 2001.11.14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 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厦门市湖里支行	2,000,000.00	1997.09.17-2001.11.14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厦门市湖里支行	4,600,000.00	1997.11.19-2001.11.14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厦门市湖里支行	10,000,000.00	1999.07.30-2004.07.29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建行厦门市象屿支行	7,000,000.00	1999.12.23-2002.12.23	6.534	担保	由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工行厦门市集美支行	40,000,000.00	2000.04.24-2005.04.23	6.633	担保	由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5,000,000.00	1998.12.03-2001.11.30	7.110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6,000,000.00	1999.10.12-2003.10.11	6.633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6,000,000.00	1999.10.12-2004.10.11	6.633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5,000,000.00	1999.01.08-2001.11.30	7.110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10,000,000.00	2000.06.22-2004.06.21	6.633	担保	由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市工行江头支行	10,000,000.00	2000.09.05-2004.06.21	6.633	担保	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	4,000,000.00	1998.04.24-2002.04.24	4.800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农行厦门市科技园支行	20,000,000.00	2000.08.01-2003.08.01	6.534	担保	由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合 计	<u>132,600,000.00</u>				

2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技术开发费	8,078,811.11	-9,881.19
合 计	<u>8,078,811.11</u>	<u>-9,881.19</u>

注：2000年9月30日的长期应付款较1999年12月31日增加8,088,692.30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根据厦地税办【1999】40号文所计提的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

24.住房周转金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住房周转金	0.00	-974,300.75
合 计	<u>0.00</u>	<u>-974,300.75</u>

注：住房周转金 2000 年 9 月 30 日无余额,系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企【2000】295 号文的规定,调整了住房周转金科目核算所致。

25.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名称	<u>2000/9/30</u>	<u>1999/12/31</u>
厦门联发集团公司	61,803,626.44	54,532,698.88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7,662,288.49	14,913,964.68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604,017.29	9,144,578.94
香港 3C 电脑通信控制有限公司	261,214.50	243,263.58
合 计	<u>89,331,146.72</u>	<u>78,834,506.08</u>

26.股本

1)历年股本情况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u>1998/12/31</u>	<u>1997/12/31</u>
股 本	104,803,000.00	104,803,000.00		
净资产			118,623,385.63	102,047,080.49

2)200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0,480.30 万股，股本总额为 10,480.30 万元,均属发起人投入的尚未流通股份，明细如下：

项 目	<u>1999/12/31</u>	<u>本期增减变动数</u>	<u>单位：万股</u> <u>2000/9/30</u>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0,480.30	-	10,480.30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10,347.10	-	10,347.1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3.20	-	133.20
其他	-	-	-
2、募集法人股份	-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0,480.30	-	10,480.30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	-
三、股份总数	<u>10,480.30</u>	=	<u>10,480.30</u>

注:公司股本已经江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兴会验发【1999】03 号文进行验资,公司自设立起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止股本未发生变化。

27.资本公积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u>1998/12/31</u>	<u>1997/12/31</u>
股本溢价	52,558,811.71	52,558,811.71	-	-
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准备	203,149.62	-	-	-
合 计	<u>52,761,961.33</u>	<u>52,558,811.71</u>	=	=

28.盈余公积

项 目	<u>2000/9/30</u>	<u>1999/12/31</u>	<u>1998/12/31</u>	<u>1997/12/31</u>
法定盈余公积	9,433,665.31	9,433,665.31	-	-
公益金	5,179,138.53	5,179,138.53	-	-
任意盈余公积	2,348,502.74	2,348,502.74	-	-
合 计	<u>16,961,306.58</u>	<u>16,961,306.58</u>	=	=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注 1)	-5,291,314.20
加:本期已实现净利润(注 2)	11,433,536.28
可分配利润	6,142,222.08
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634,099.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08,122.98

1)年初未分配利润出现负数,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的规定追溯调整了资产减值准备,及根据财政部财企【2000】295 号文的规定调整了住房周转金科目所致;年初未分配利润与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差异数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企【2000】295 号文的规定将住房周转

金科目累计余额调整至年初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2)三年又一期的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的税后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属中外合资企业)税后计提了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根据投资准则的要求,公司在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时要将其计提的此项基金予以扣除;以及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准则的要求,公司合并报表中已抵销关联往来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30.主营业务收入

类 别	<u>2000年1-9月</u>	<u>1999年度</u>	<u>1998年度</u>	<u>1997年度</u>
通信线缆	41,947,877.22	43,482,019.09	36,458,128.40	32,554,941.73
光电器件及 微电脑控制器	150,522,319.62	121,960,880.61	115,933,921.28	71,188,203.17
通信终端及 程控交换机	23,608,096.19	24,032,263.45	43,834,193.41	65,065,943.36
继电器	149,176,078.22	134,872,598.14	108,881,329.32	96,582,658.64
合 计	<u>365,254,371.25</u>	<u>324,347,761.29</u>	<u>305,107,572.41</u>	<u>265,391,746.90</u>
其中:外销	95,501,420.95	95,951,033.41	79,495,414.21	70,970,830.51
内销	269,752,950.30	228,396,727.88	225,612,158.20	194,420,916.39

3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税 项	<u>2000年1-9月</u>	<u>1999年度</u>	<u>1998年度</u>	<u>1997年度</u>
城建税	657,490.01	774,185.46	793,598.04	610,310.22
教育费附加	281,781.43	331,793.76	322,358.32	253,573.76
基础设施费	223,456.07	289,104.62	233,130.74	208,881.43
社会事业附加费	191,559.17	247,803.95	199,826.36	179,223.06
合 计	<u>1,354,286.68</u>	<u>1,642,887.79</u>	<u>1,548,913.46</u>	<u>1,251,988.47</u>

32.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u>2000年1-9月</u>		<u>1999年度</u>	
	<u>收 入</u>	<u>成 本</u>	<u>收 入</u>	<u>成 本</u>
维 修	116,246.14	49,841.16	187,313.69	115,610.93
材料让售	1,222,840.28	1,286,549.18	9,390,857.42	8,202,783.20
其 他	516,603.86	219,849.92	291,485.69	104,916.91
合 计	<u>1,855,690.28</u>	<u>1,556,240.26</u>	<u>9,869,656.80</u>	<u>8,423,311.04</u>

项 目	1998 年度		1997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维 修	140,645.30	170,810.27	80,227.33	48,392.67
材料让售	4,306,002.14	3,665,502.87	2,501,759.19	813,215.94
其 他	257,922.66	0.00	616,979.34	0.00
合 计	<u>4,704,570.10</u>	<u>3,836,313.14</u>	<u>3,198,965.86</u>	<u>861,608.61</u>

注:2000 年 1-9 月材料让售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材料让售价格低于账面成本所致。

33.财务费用

类 别	2000 年 1-9 月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1997 年度
利息支出	10,358,944.87	14,173,696.74	17,220,524.08	16,363,514.16
减:利息收入	9,051,833.80	6,976,889.19	4,116,636.61	230,266.10
汇兑损失	31,818.33	78,822.18	104,891.34	113,101.31
减:汇兑收益	20,514.55	5,399.69	2,955.05	40,771.97
其 他	181,330.88	232,316.32	214,188.54	168,484.19
合 计	<u>1,499,745.73</u>	<u>7,502,546.36</u>	<u>13,420,012.30</u>	<u>16,374,061.59</u>

注:财务费用大幅下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根据财经字【1999】101 号文关于印发《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将其收到的贴息资金冲减了财务费用所致。

34.投资收益

项 目	2000 年 1-9 月 其他股权投资			1999 年度 其他股权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差额 摊销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差额 摊销
长期投资	176,500.00	280,047.30	-720,242.05	374,194.00	1,318,576.63	-644,924.48
合 计	<u>176,500.00</u>	<u>280,047.30</u>	<u>-720,242.05</u>	<u>374,194.00</u>	<u>1,318,576.63</u>	<u>-644,924.48</u>

项 目	1998 年度 其他股权投资			1997 年度 其他股权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差额 摊销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差额 摊销
长期投资	159,200.00	782,307.96	26,599.89	355,000.00	-290,501.63	6,649.97

合 计	<u>159,200.00</u>	<u>782,307.96</u>	<u>26,599.89</u>	<u>355,000.00</u>	<u>-290,501.63</u>	<u>6,649.97</u>
-----	-------------------	-------------------	------------------	-------------------	--------------------	-----------------

35. 补贴收入

项 目	<u>2000 年 1-9 月</u>	<u>1999 年度</u>	<u>1998 年度</u>	<u>1997 年度</u>
增值税返还	121,700.00	223,932.99	782,600.00	1,865,949.97
所得税返还	-	2,946,814.79	2,969,181.71	1,700,230.67
财政拨款及 出口贴息	40,000.00	4,829,629.00	1,710,649.00	1,615,086.36
合 计	<u>161,700.00</u>	<u>8,000,376.78</u>	<u>5,462,430.71</u>	<u>5,181,267.00</u>

注：公司下属华声分公司的补贴收入系根据吉地财工字【1997】83 号文及赣电子财字【99】89 号文取得的财政补贴；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和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的补贴收入系根据厦财工【1999】30 号文及厦地税办【1999】40 号文取得的财政贴息及税收返还收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的补贴收入系根据赣财工字【1997】13 号及洪财工字【98】第 016 号文取得的增值税返还收入。

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u>2000 年 1-9 月</u>	<u>1999 年度</u>	<u>1998 年度</u>	<u>1997 年度</u>
罚款收入	187,688.20	5,500.00	5,502.00	0.00
保险赔款	0.00	25,305.4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净收益	17,747.86	174,815.21	9,116.08	313,400.31
其 他	55,776.80	250.00	192,318.18	0.00
合 计	<u>261,212.86</u>	<u>205,870.61</u>	<u>206,936.26</u>	<u>313,400.31</u>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u>2000 年 1-9 月</u>	<u>1999 年度</u>	<u>1998 年度</u>	<u>1997 年度</u>
罚款支出	118,446.63	292,555.78	19,405.92	17,117.00
固定资产清理 净损失	301,576.77	116,928.93	169,975.28	0.00
捐赠支出	207,203.60	20,000.00	61,800.00	0.00
其 他	58,492.09	72,742.41	2,144.50	9,182.62

合 计	<u>685,719.09</u>	<u>502,227.12</u>	<u>253,325.70</u>	<u>26,299.62</u>
-----	-------------------	-------------------	-------------------	------------------

38. 所得税

项 目	<u>2000 年 1-9 月</u>	<u>1999 年度</u>	<u>1998 年度</u>	<u>1997 年度</u>
所得税	3,103,596.17	4,615,668.50	3,692,686.55	3,131,698.44

注:公司前三年及 2000 年 1-9 月实际执行的所得税政策如下:

1) 本公司业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赣科发工字【2000】25 号文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江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赣地税直管字【2000】053 号文的批复,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文规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免征两年所得税(1999 年和 2000 年),以后按 15% 的税率计征所得税。公司 1997 年及 1998 年度所得税系按实际税负列示。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及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按特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的税率,根据厦地税办【1999】40 号文件,该两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除享受原有的“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外,增加五年先征收再减半返还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0 年及 2001 年度分别为第四年和第五年,即上述两公司在 1997 年至 2001 年实际税负为 7.5%。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的先进技术企业,基础所得税率为 15%,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65 号文的规定,享受延长三年减半缴纳所得税的优惠,该公司 1997 至 2001 年均按 10% 税率征收所得税,该优惠政策已经南昌市国家税务局涉国税发【2000】29 号文批复确认。

七、分行业资料

本公司均属电子行业,故分行业资料从略

八、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u>1999/12/3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00/9/30</u>
其他股权投资	82,528,839.01	10,960,244.11	0.00	93,489,083.12

股权投资差额	4,608,454.10	0.00	318,777.14	4,289,676.96
合计	<u>87,137,293.11</u>	<u>10,960,244.11</u>	<u>318,777.14</u>	<u>97,778,760.08</u>

2)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	15年	75%	750,000.00	729,790.70	53,852.77	783,643.47	-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20年	51%	18,650,000.00	31,091,568.39	1,562,090.41	32,653,658.80	-
厦门宏发电子有限公司	20年	51%	9,900,000.00	50,707,479.92	9,344,300.93	60,051,780.85	-
合计			<u>29,300,000.00</u>	<u>82,528,839.01</u>	<u>10,960,244.11</u>	<u>93,489,083.12</u>	∓

3)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价值	形成原因
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	1,461,390.77	1,363,964.73	10年	85,247.76	1,278,716.97	评估增值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1,137,322.57	1,313,216.25	10年	94,934.03	1,218,282.22	评估增值
厦门宏发电子有限公司	2,048,774.57	1,931,273.12	10年	138,595.35	1,792,677.77	评估增值
合计	<u>4,647,487.91</u>	<u>4,608,454.10</u>		<u>318,777.14</u>	<u>4,289,676.96</u>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8,859,530.38	67,488.96	-	28,927,019.34
机器设备	86,805,138.72	307,000.00	-	87,112,138.72
仪器设备	8,817,653.50	-	-	8,817,653.50
运输设备	860,000.00	224,543.60	-	1,084,543.60
办公设备	-	3,000.00	-	3,000.00
合计	<u>125,342,322.60</u>	<u>602,032.56</u>	∓	<u>125,944,355.16</u>

2)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7,456,586.30	559,705.27	-	8,016,291.57
机器设备	32,438,991.00	4,084,608.42	-	36,523,599.42
仪器设备	5,713,944.50	528,478.42	-	6,242,422.92
运输设备	148,603.17	55,549.60	-	204,152.77
办公设备	-	101.04	-	101.04
合计	<u>45,758,124.97</u>	<u>5,228,442.75</u>	∓	<u>50,986,567.72</u>

净值 79,584,197.63 74,957,787.44

3)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均属本期购入资产，无在建工程转入数。

3、主营业务收入

类别	2000年1-9月	1999年度	1998年度	1997年度
通信线缆	41,947,877.22	43,482,019.09	36,458,128.40	32,554,941.73
通讯终端	18,002,276.48	16,200,620.10	26,861,282.76	35,200,397.33
合计	<u>59,950,153.70</u>	<u>59,682,639.19</u>	<u>63,319,411.16</u>	<u>67,755,339.06</u>

4、投资收益

项目	2000年1-9月 其他股权投资			1999年度 其他股权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差额 摊销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差额 摊销
长期投资	12,050,461.01	-318,777.14	-	16,513,360.11	-294,033.82	
合计	<u>12,050,461.01</u>	<u>-318,777.14</u>	=	<u>16,513,360.11</u>	<u>-294,033.82</u>	

项目	1998年度 其他股权投资			1997年度 其他股权投资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差额 摊销	成本法	权益法	投资差额 摊销
长期投资	-	17,415,490.35	-	-	13,668,440.09	-
合计	=	<u>17,415,490.35</u>	=	=	<u>13,668,440.09</u>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 代表人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江西南昌	授权经营 国有资产	发起人	国有	程德保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光电器件及 微电脑控制器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赵玉鼎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继电器产品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赵玉鼎
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通信设备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程德保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万元)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万元)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32,128.00	-	-	32,128.00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4,700.00	-	-	4,700.00
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权益的变化

关联方名称	1999/12/31		本期 增加数 (万元)	本期 减少数 (万元)	2000/9/30	
	金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金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5,080.85	48.48%	-	-	5,080.85	48.48%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	-	2,550.00	51.00%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2,397.00	51.00%	-	-	2,397.00	51.00%
南昌华声通信有限公司	75.00	75.00%	-	-	75.00	75.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 性质	法定 代表人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江西吉安	4,066.00	发起人	国有	曾利民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2,549.00	发起人	国有	庄心平
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6,000.00	发起人	民营	李华
江西红声器材厂	江西吉安	1,884.90	发起人	国有	韩盛龙

5、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等

供应方	交易项目	发生时间	金 额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2000年1-9月	248,368.61
	租赁费	2000年1-9月	353,484.00
	综合服务费	2000年1-9月	225,000.00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采购原材料	2000年1-9月	5,815,885.61
	支付水、电、气费	2000年1-9月	1,916,284.73
	购入半成品	2000年1-9月	21,664.11
	接受修理劳务	2000年1-9月	87,736.74
	租用设备租金	2000年1-9月	112,283.06
	仓库、办公楼租赁费	2000年1-9月	232,391.25

	综合服务费	2000年1-9月	225,000.00
合 计			<u>9,238,098.11</u>

(2)销售产品、材料、提供劳务等

<u>购买(接受)方</u>	<u>交易项目</u>	<u>发生时间</u>	<u>金 额</u>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销售产品	2000年1-9月	24,882,670.61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销售半成品	2000年1-9月	1,649,914.98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特种电话机	2000年1-9月	5,393,603.00
合 计			<u>31,926,188.59</u>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u>企业名称</u>	<u>往来科目</u>	<u>2000/9/30</u>	<u>占该款项余额比例</u>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应收账款	10,354,062.23	5.00%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634,227.11	21.72%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1.26%

(4)关联合同与协议

办公楼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16日签定了《办公楼租赁合同》，本公司自1999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止租用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3,142.08平方米办公楼，年租金为每平方米150元，全年租金金额为471,312.00元

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于1999年9月16日签定了《办公楼租赁合同》，本公司自1999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止租用江西电线电缆总厂1,557.75平方米办公楼，年租金为每平方米180元，全年租金金额为280,395.00元。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于1999年9月16日签定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自1999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止租用江西电线电缆总厂6,800.80平方米用地，年租金为每平方米6.61元，全年租金总额为44,953.29元。

仓库租用合同

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于1999年9月16日签定了《仓库租用合同》，本公司自1999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止租用江西电线电缆总厂491平

方米仓库用地，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60 元，全年租金金额为 29,460.00 元。

供水、供电协议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分别与本公司签定供水、供电协议，由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分别向本公司提供水电，本公司按实际用量支付水电费，结算价格为生产用水价格为 0.81 元/吨，生产用电价格为 0.70 元/度，如国家调整水力、电力价格，上述协议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合服务协议

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分别与本公司签定综合服务协议，向本公司提供厂区保卫治安、环境卫生和绿化、办公用具等综合服务。本公司每年应支付综合服务费分别为 20 万元和 30 万元。

资产转让协议

200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全资企业江西江南材料厂(以下简称“江南材料厂”)签订了《外延片生产线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 A 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收购江南材料厂之合法拥有的外延片生产线。转让价格拟为人民币 2300 万元，具体价格将依据协议双方同意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

担保合同

1999 年 12 月 15 日，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与中国银行南昌市西湖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对本公司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4 月 12 日，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南昌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保证合同》，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对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5 月 24 日，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吉安地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对本公司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5 月 24 日，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吉安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对本公司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5 月 31 日，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与中国银行吉安地区分行签定了《保证合同》，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对本公司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 1,759,700.00 美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9 月 25 日，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景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江西景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9 月 25 日，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全资企业江西南光仪表电子总厂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江西南光仪表电子总厂对本公司与该行同日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产品购销合同

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签订了一系列《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鉴于公司尚未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射频电缆产品无法自营出口，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公司将所有出口的产品销售给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再由江西电线电缆总厂销售给境外用户。该合同自公司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后终止。该合同同时约定，射频电缆的销售价格将依据公平原则，按国际市场价格确定，略低于国内市场价格。

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签订了一系列《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鉴于公司射频电缆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各地广电系统用户，而公司尚未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入网证，公司要将所生产的产品销售给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再由江西电线电缆总厂销售给最终用户。该合同自公司取得入网证后终止。该合同同时约定，射频电缆的销售价格将依据公平原则，按市场价格确定。2000 年 4 月中旬，公司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广国字 001166 号入网证。

商标转让协议

199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无偿取得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拥有的“如意”牌注册商标的所

有权。

1999年12月28日公司与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无偿取得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华声”牌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十、或有事项

截止2000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2000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期,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投资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新建厂房、科技大楼一期工程已全面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已于2000年9月开始动工,预计在2001年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6,33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8,330万元,申请银行贷款8,000万元。

2.根据公司2000年6月25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2300万元用于收购江南材料厂外延片生产线;投资15000万元用于外延片技改项目;投资8329万元用于宏发电声继电器生产线扩产技改项目;投资6732万元用于华联电子光耦合器、光MOS继电器技改项目;投资2950万元用于专用程控交换机和光纤接入网设备技改项目;投资2980万元用于特种光缆全介质自承式(ADSS)光缆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

3.公司成立前会计报表的编制是根据公司重组方案对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合理划分的。如华声分公司1999年度、1998年度、1997年度原企业的收入/

成本分别为 1898 万元/1559 万元、4044 万元/2467 万元和 5138 万元/3048 万元，按照重组原则剥离后进入股份公司的收入/成本分别为 1619 万元/1223 万元、2686 万元/1750 万元和 3520 万元/2344 万元；江线分公司 1999 年度、1998 年度、1997 年度原企业收入/成本分别为 5000 万元/3706 万元、4522 万元/3483 万元和 5290 万元/4218 万元，剥离后进入股份公司的收入/成本分别为 4348 万元/3145 万元、3646 万元/2747 万元和 3255 万元/2577 万元。剥离进入股份公司的部分与存续部分的产、供、销已彻底分清，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在重组时已将其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供应、销售等部门的资产投入了本公司，从而保证了联创华声分公司和江线分公司在产、供、销活动上的完全独立。剥离后编制的报表能正确反映股份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0 年 1-9 月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1997 年度
流动比率(%)	146.51	126.49	111.06	104.92
速动比率(%)	105.37	88.16	69.16	61.14
资产负债率(%)	60.70	54.18	64.58	66.2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	2.39	2.65	2.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51	2.40	2.13
净资产收益率(%)	-	11.95	14.56	17.13
每股净利润(元)	-	0.19	0.16	0.17

注：1997 年至 1999 年每股净利润按总股本 10,480.30 万股计算。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0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八、资产评估

（一）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1999）第 0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摘录。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一、资产评估委托方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二、评估目的

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估范围及对象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拟投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负债。

评估对象：流动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长期投资、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期为 1999 年 4 月 30 日。

五、评估结论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拟投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帐面总资产在基准日 1999 年 4 月 30 日为 21,768.11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帐面值为 21,835.36 万元，评估值为 24,467.33 万元，增值率 12.05%；帐面总负债 8,692.56 万元，调整后帐面总负债为 8,731.15 万元，评估值为 8,731.15 万元，增值率 0；净资产帐面值为 13,075.55 万元，评估值为

15,736.18 万元，增值率 20.08%；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9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	E
流动资产	1	8,251.22	8,303.06	8,445.23	142.17	1.71
长期投资	2	6,712.39	6,727.80	7,859.03	1,131.23	16.81
固定资产	3	6,804.50	6,804.50	8,163.07	1,358.57	19.97
其中：在建工程	4	55.23	55.23	55.23	0.00	0.00
建筑物	5	1,555.85	1,555.85	2,174.21	618.36	39.74
设备	6	5,193.42	5,193.42	5,933.63	740.21	14.25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它资产	9					
资产合计	10	21,768.11	21,835.36	24,467.33	2,631.97	12.05
流动负债	11	8,692.56	8,731.15	8,731.15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负债合计	13	8,692.56	8,731.15	8,731.15	0.00	0.00
净资产	14	13,075.55	13,104.21	15,736.18	2,631.97	20.08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孙月焕

项目负责人：孙健南

项目复核人：权忠光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

说 明：

(1) 评估方法说明：

A.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 1.1 现金：以核实后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 1.2 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 2、 应收账款、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以核实调整后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 3、 存货
 - 3.1 库存商品：按帐面值扣减材料成本差异作为评估值。
 - 3.2 产成品：以产品现行售价扣减销售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再扣减部分产品利润确定评估值。
 - 3.3 在产品：以期初在产品金额加当期全部费用减期末在产品金额确定评估值。
 - 3.4 待摊费用：以帐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 B . 固定资产
 - 1、 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
 - 2、 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
 - 3、 在建工程：以实际发生的帐面值确定评估值。
- C . 长期投资
 - 1、 非控股长期投资，以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为依据，乘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 2、 控股长期投资，以被投资单位基准日为依据，对其进行整体评估，乘股权比，确定评估值。
- D . 负债：以核实调整后的帐面值确定评估值。
- E . 土地：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相结合进行评估。
- F .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2）评估增、减值说明

- 1、 房屋增值：企业厂房及办公用房建设时间较早，企业使用、维护较好，按重置成本法计算，由于建筑材料、人工费大幅涨价（评估基准日相对房屋建造期），故该部分评估增值较高。
- 2、 机器设备增值：机器设备部分高精尖设备上涨；部分设备由于企业购建时间较早，使用年限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但由于企业维护较好，目前尚能使用；故按重置成本法计算，该评估增值。

二、土地评估

江西省土地估价所对本公司占用的土地进行了评估，本公司华声分公司生产经营占有土地共 15,000 平方米，50 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454.52 万元，江线分公司生产经营占有土地共 6,800 平方米，47 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134.87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江西省土地管理局[2000]赣土[籍]字第 20 号文确认。

十九、公司发展规划

1. 经营发展战略

通信产业和信息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国际国内电子整机产品向新型化、轻量化、多功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方向的发展，不仅推动了片式化、微型化和固态化元器件的飞速发展，而且为新型电子元器件行业、信息传输电缆、通信系统设备提供了潜力巨大的国际、国内市场。本公司将以生产通信系统设备，LED及其他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导产品，以高新技术为立足点，以“以人为本，科技先导，市场为基础，效益为中心，实施多元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为经营发展战略，建立与完善有效的现代经营管理机制，并通过资本运作手段加速产业规模化，保证公司业务持续、高速发展，促进我国产业信息化战略配套基础产业的全面发展。

2. 发展目标和规划

公司将以成为中国最大的光电器件 LED 生产厂家为目标，充分利用现有的开发、生产基础，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扩大 LED 产品的生产规模。本公司争取在五年内形成国内最大的普通红、绿、红外光 LED 外延片、芯片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力争成为以普通 LED 芯片、外延片及技术含量更高的蓝光、超高亮度芯片等多层次 LED 产品和信息传输光缆、通信系统设备研制、生产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本公司计划在 2005 年形成年产 LED 外延片 40 万平方英寸、LED 芯片 60 亿只、光耦合器 6,000 万只、微电脑控制器 500 万套、各种继电器 8,000 万只、光纤接入网及专用程控交换机 20 万线、通信终端 200 万部、物理高发泡射频同轴电缆 20 万公里、ADSS 特种光缆 5,000 公里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额 12 亿元，利润 1.6 亿元。

3. 市场发展战略

在未来的市场发展中，本公司一方面将按照高技术、多元化、规模化的要求，立足于国内的专业市场，继续发挥本公司在国内享有良好声誉所带来的市场优势，巩固国内市场，进一步扩大本公司产品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创造品牌效应，不断扩大名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致力拓展国际市场，扩大对海外的产品出口，采取多种形式同国外跨国公司合作，建立本公司在海外的销售网点，逐步实现市场的国际化，扩大本公司主导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份额。

4、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战略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实施高技术为立足点、产业和产品多元化，规模化的产业发展和产品开发战略。一是扩大、优化国内外市场容量大的继电器、物理高发泡同轴射频电缆、通信终端和信息系统设备的生产；二是利用技术优势与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投入研究、开发技术、资金需求多的蓝光及高亮度 LED 外延片和芯片。从而提高本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加强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5、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 (1) 出资 2,300 万元用于收购江西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
- (2) 投资 15,000 万元用于光电器件外延片技改项目
- (3) 投资 6,732 万元用于光耦合器、光 MOS 继电器技改项目
- (4) 投资 8,329 万元用于继电器生产线改造项目
- (5) 投资 2,950 万元用于专用程控交换机和光纤接入网设备技改项目
- (6) 投资 2,980 万元用于 ADSS 特种光缆生产线技改项目
- (7) 补充 4,000 万元流动资金

6、本公司的人员扩充计划

本公司将按照高科技产业的要求，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究开发队伍，一支熟悉经济、科技、熟悉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和一支高素质的技工队伍，受过高等教育的科技人员将达到本公司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在岗职工要达到高中以上文化水平，并受过专业技术培训。

7、本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运用计划

本公司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今后还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股票等其他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生产能力的扩大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二十、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一) 重要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1999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供水协议》，由华声通信向本公司华声分公司供应生产经营所需用水，价格为0.81元人民币/吨，本合同每年交易金额约为26万元。
- 2、 1999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签订了《供水协议》，由线缆总厂向本公司江线分公司供应生产经营所需用水，价格为0.81元人民币/吨，本合同每年交易金额约为17万元。
- 3、 1999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供电协议》，由华声通信向本公司华声分公司供应生产经营所需用电，价格为0.70元人民币/度，本合同每年交易金额约为126万元。
- 4、 1999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签订了《供电协议》，由线缆总厂向本公司江线分公司供应生产经营所需用电，价格为0.70元人民币/度，本合同每年交易金额约为128万元。
- 5、 1999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合同》，由本公司向华声通信租赁本公司华声分公司办公所需房屋，年租金为150元人民币/平方米，每年共向华声通信支付租金471,312元。
- 6、 1999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签订了《办公楼租赁合同》，由本公司向线缆总厂租赁本公司江线分公司办公所需房屋，年租金为180元人民币/平方米，每年共向线缆总厂支付租金280,395元。
- 7、 1999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由本公司向线缆总厂租赁本公司江线分公司生产所需土地，土地面积共6,800.8平方米，年租金为6.61元人民币/平方米，每年共向线缆总厂支付租金44,958元。
- 8、 1999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由华声通信向本公司华声分公司提供保卫、环境卫生、绿

化等综合服务以及生产临时用料、协作件加工服务，本公司每年共向华声通信支付综合服务费 200,000 元，生产临时用料及加工协作件价格按市场价确定。

- 9、 1999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由线缆总厂向本公司江线分公司提供保卫、环境卫生、绿化等综合服务以及生产临时用料、协作件加工服务，本公司每年共向线缆总厂支付综合服务费 300,000 元，生产临时用料及加工协作件价格按市场价确定。
- 10、 1999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签订了《仓库租赁合同》，由本公司向线缆总厂租赁本公司江线分公司生产所需仓库 491 平方米，年租金为 60 元人民币/平方米，每年共向线缆总厂支付租金 29,460 元。
- 11、 200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江西江南材料厂签订了《外延片生产线资产转让协议》，由本公司收购江西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的全部资产。收购价格为经双方同意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江西江南材料厂 LED 外延片生产线的资产总值，预计收购价格为 2,300 万元。
- 12、 1999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由线缆总厂向本公司无偿转让其拥有的“如意”商标的所有权。
- 13、 1999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由华声通信向本公司无偿转让其拥有的“华声”商标的所有权。
- 14、 2000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与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工会签订了共同出资协议，根据该协议，三家将共同增加对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共 13,200 万元。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将该笔资金用于光耦合器、光 MOS 继电器技改项目。
- 15、 2000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与厦门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工会签订了共同出资协议，根据该协议，三家将共同增加对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的出资共 16,330 万元。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将该笔资金用于继电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 16、 1999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江西电线电缆总厂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

2000年4月份以前，由于本公司无国家广电总局的入网证，根据该协议江西电线电缆总厂代本公司销售射频同轴电缆。该协议目前已自动终止，2000年1-5月本合同交易金额共为2030万元。

（二）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公司资产或业务的持有或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各发起人及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亦未涉及此类重大诉讼事项。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的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十二、董事会成员及承销团成员签署意见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声明和签字

本公司董事已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韩盛龙

程德保

周彦

贾建政

范玉钵

黄代放

曾涌

欧阳森和

王梅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四日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声明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任起峰

项目负责人：徐康

经办人员：朱峰

二 00 一年二月十四日

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声明

本所已仔细阅读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保证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会计报表已经本所审计，对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詹铁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艳全、周俊峰

二〇〇一年二月六日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声明

本律师已仔细阅读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保证招股说明书中应由本律师确认的相关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张绪生

经办律师：白维、张绪生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四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声明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保证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经办注册评估师：孙健南、权忠光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四日

附录：

附录（一）：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

附录（二）：发行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意见

附录（三）：资产评估报告

附录（四）：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

附录（五）：验资报告

附录（六）：验证笔录

附录（七）：发行人公司章程

附录（八）：发行人营业执照

招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 2、发行人成立和注册登记文件
- 3、主管部门和证券登记交易所批准发行上市的文件
- 4、承销协议
- 5、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确认报告
- 6、发行人改组的其他有关资料
- 7、重要合同
- 8、证监会要求的其它文件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125 号

联系人：姚伟彪、罗少剑

电话：0791 - 8105956

传真：0791 - 8105326

2、主承销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4028 号太平洋商贸大厦 20-2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7 - 49 楼

联系人：徐康、马益平、卢国锋

电话：021-52340808 转 636、630

传真：021-5234028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二月十四日